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九一届会议

(巴黎, 2013年4月10--26日)*

191 EX/Decisions

巴黎, 2013年6月3日

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包括全体会议之前召开的附属机构会议。

在本决定集中不论使用何种措辞来称呼担任有关职位、职责或职务的人员，
显然所有职位或席位的任职者既可为女性亦可为男性

目 录

	页 码
安排和程序性事项	1
1. 议程和日程安排.....	1
2 批准第一九〇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1
3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
报告项目	2
4 总干事关于大会通过的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2
5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和大会前几届会议通过的的决定和决议的落实情况的报告.....	4
计划事项	9
6 关于教科文组织参与拟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报告.....	9
7 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 (TVET)：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战略实施情况的全面 中期审查报告.....	9
8 关于拟定保护和加强博物馆与收藏的准则性文书适宜性的技术、法律和博物 馆学问题的初步研究.....	10
9 耶路撒冷和第 36 C/43 号决议以及第 190 EX/13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10
10 关于“哈利勒/希伯伦的哈拉姆·易卜拉欣清真寺/始祖墓穴和伯利恒的比拉尔 伊本拉巴清真寺/拉结墓这两个巴勒斯坦遗址”的第 190 EX/14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11
11 保存和获取文献遗产.....	11
12 教科文组织奖项：经修订的战略.....	12
机构和中心	13
13 第 1 类机构和中心.....	13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UIS) 理事会关于研究所活动的报告.....	13
[对拟建教科文组织--水教育研究所全球校园开展综合可行性研究的结果].....	13
[对授予教科文组织--水教育研究所颁发博士学位权的影响开展深入评估的 综合可行性研究的结果].....	14
14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14
关于第 2 类机构和中心总成本的报告.....	14

关于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斯科普里圣基里尔和麦托迪大学 建立国际地震工程和工程地震学研究所 (IZIIS) 的建议	15
关于在中国廊坊建立全球尺度地球化学国际研究中心的建议	15
关于在南非彼德马里茨堡建立非洲全球变化和水资源研究中心的建议	16
关于在中国北京建立国际工程科技知识中心的建议	16
关于在大韩民国忠州建立武术与青年发展和参与国际中心的建议	17
[关于在印度台拉登建立世界自然遗产管理与培训中心的建议]	18
关于在丹麦奥尔堡建立奥尔堡工程科学和可持续性学习中心的建议	18
关于在大韩民国大田市韩国水资源研究所建立国际水安全和可持续管理 中心 (I-WSSM) 的建议	18
关于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建立国际水合作中心的建议	19
第 2 类中心的评估和续延	20
《中期战略草案》 (37 C/4) 和《计划与预算草案》 (37 C/5)	21
15 《2014-2021 年中期战略草案》 (37 C/4) 和《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37 C/5) 以及执行局的建议	21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37
16 教科文组织外部独立评估的后续工作	37
17 有效改进第 1 类教育机构管理措施的建议	40
18 审议提名本组织总干事应遵循的程序	42
准则、章程和规则问题	43
19 审议根据第 104 EX/3.3 号决定转交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来函以及委员会就 此提交的报告	43
20 准则性文书的实施情况	44
大 会	46
21 筹备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46
行政与财务问题	49
23 执行局任命上诉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应遵循的程序	49
24 总干事关于总部外网络改革进展情况的报告	50
25 总干事关于会员国会费缴纳及付款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50
27 对教科文组织周转基金的审计的后续工作	52

28	外聘审计员新完成的审计	52
29	离职后医疗保险 (ASHI) 的供资提案	53
30	特别账户财务条例	54
与会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伙伴的关系		54
31	与非政府伙伴的关系	54
32	会员国关于 2014--2015 年希望教科文组织参加的周年纪念活动的建议	55
33	不限名额的三方工作组关于对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与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 合作情况审查的后续工作的报告	56
一般性问题		57
34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6 C/81 号决议和 第 190 EX/38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57
35	总干事关于加沙重建与发展的报告: 第 190 EX/39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57
36	第一九二届会议日期以及提交执行局第一九二届会议审议的暂定事项清单	58
新增项目		59
37	为科特迪瓦提供冲突后特别支助的总体计划	59
38	对《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进行修订的建议	59
39	教科文组织对教育领域良好做法的总结与推广	60
40	教科文组织关于记者安全及有罪不罚问题的工作计划	61
41	关于全民信息计划 (IFAP) 战略规划 (2008--2013 年) 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	62
42	关于制定承认高等教育资历全球准则性文书之适宜性的技术和法律方面问题 的初步研究	62
秘密会议		63
关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和 4 月 25 日星期四举行的秘密会议的通告		63
3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63
18	审议提名本组织总干事应遵循的程序	63
19	审议根据第 104 EX/3.3 号决定转交给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来函及该委员会就此 问题提出的报告	64
26	本组织的财务状况及其对实施 36 C/5 号文件批准本的影响	64

安排和程序性事项

1. 议程和日程安排（191 EX/1Prov. Rev.、191 EX/1.INF）

执行局通过了 191 EX/1 Prov.Rev.号文件和 191 EX/1.INF 号文件中所列的议程和日程安排。

执行局决定将其议程中下列项目交由相关委员会审议：

1.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PX）：项目 4 第 I 部分、5 第 I--III 部分、6、7、9、10、13 第 I 部分、20 第 V 部分、32、34 和 35，
2. 财务与行政委员会（FA）：项目 4 第 II 部分、5 第 IV--VI 部分、25、27、29 和 30，

并将下列项目交由 PX 和 FA 委员会联席会议审议：项目 8、11、12、14、15、16、17、20 第 II--III 部分、22、24、26、28、33、37、39、40、41 和 42。

（191 EX/SR. 1）

2 批准第一九〇届会议的简要记录（190 EX/SR 1-8）

执行局批准了第一九〇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191 EX/SR. 1）

3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191 EX/Prov.1）

执行局关于该项目的意见，见本决定集末尾处的通告。

报告项目

- 4 总干事关于大会通过的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191 EX/4 Part I 及其 Add.和 Rev.、191 EX/4 Part II、191 EX/4.INF-INF.3、191 EX/AHPG.INF、191 EX/DG.INF.2、191 EX/46、191 EX/47）

I

执行局，

1. 忆及第 33 C/92 号决议的建议 13 以及第 33 C/78 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执行局向其每届会议报告当前计划与预算（C/5）的执行情况以及上一个双年度取得的成果（C/3），
2. 还忆及第 34 C/89 号决议请执行局在双年度里通过在工作重点层面对具体计划的绩效作出明确的决定，逐步表达自己的观点，对计划的绩效，包括 EX/4 号文件，进行更广泛和具有战略性的评估，
3. 忆及第 190 EX/4 号决定，
4. 审议了191 EX/4 号文件第 I 部分，
5. 感谢总干事介绍主要成果、挑战和经验教训以及五项重大计划各自应对财务状况的情况；
6. 对执行摘要的价值和相关性以及把两个总体优先事项--非洲和性别平等纳入计划执行情况报告（191 EX/4 Part I）当中表示满意，同时呼吁如同 190 EX/4 号文件一样使报告的分析重点突出和注重实据；
7. 满意地注意到在预算非常紧张的情况下为确保计划实施所继续作出的努力；
8. 请总干事争取必要的资金，确保计划的有效实施；
9. 要求总干事在分析和实证的基础上，向其第一九二届会议报告为实现 36 C/5 批准本预期成果所取得的进展；
10. 还要求总干事结合 37 C/5 注重成果的预算编制(RBB)新框架，对 EX/4 号文件采取新的格式。

（191 EX/SR. 7）

II

执行局，

1.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根据第 36 C/111 号决议(b)段和(e)段的规定收到并已计入正常预算的捐赠和特别捐款以及关于在拨款项目间进行转账的报告（191 EX/4 Part II）；
2. 注意到由于收到了这些捐赠和特别捐款，总干事已经将正常预算拨款增加了总共 **3 043 925 美元**，其分配情况如下：

	美元
第 I 篇 B--领导机构（总干事办公室/名誉和亲善大使科）	38,860
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I	626,117
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II	598,303
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III	259,253
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IV	843,896
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V	114,981
第 II 篇 A--跨部门平台	24,964
第 II 篇 A--总部外办事处实施非集中化计划（总部外协调局）	511,838
第 II 篇 B--与计划有关的业务（性别平等）	566
第 II 篇 B--与计划有关的业务（战略规划编制局）	<u>25,147</u>
共计	<u>3,043,925</u>

3. 向 191 EX/4 INF 号文件附件 I 和 II 所列的捐赠者表示感谢；
4. 忆及《拨款决议》规定总干事可以进行拨款项目间的转账，但最多不得超过原拨款额的 1%，并在采取这种行动后的届会上以书面形式将转账的详细情况和理由通知执行局委员；
5. 注意到 191 EX/4 号文件第 II 部分第 7 段所列的因组织结构调整（工作人员变动）而进行的拨款项目间的转账；
6. 还注意到 191 EX/4 INF 号文件附件 III 所载的业经修订的拨款表。

（191 EX/SR. 7）

- 5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和大会前几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的落实情况的报告（191 EX/5 及其 Add.-Add.5 和 Add. Corr.（仅有法文和阿拉伯文本）、191 EX/46、191 EX/47）

计划问题

I

有关耶路撒冷老城穆格拉比门坡道的第 36 C/43 号决议 及第 190 EX/5 号决定第(II) 部分的实施情况¹

执行局，

1. 审议了 191 EX/5 号文件（第 I 节）及其增补件 5，
2. 承认如以色列常驻代表 2013 年 4 月 23 日给总干事的信所反映，有关各方承诺实施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34 COM 7A.20 号决定（巴西利亚共识决定）并同意参加 2013 年 5 月在巴黎举行的关于穆格拉比门坡道的专家会议；
3. 感谢总干事为促成有关各方达成谅解并实施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34 COM 7A.20 号决定所做的努力和倡议，并请她继续开展这些工作；
4. 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其第一九二届会议的议程并请总干事就此向其提交一份后续报告。

(191 EX/SR. 7)

II

关于教科文组织出版物的开放式获取政策草案

执行局，

1. 忆及 190 EX/5 号文件第 III 部分(C)，
2. 还忆及 第 190 EX/5 号决定（VIII），
3. 审议了关于教科文组织出版物的开放式获取政策草案（191 EX/5，第 II 节 A），
4. 认识到在线获取教科文组织所有出版物的必要性和潜力；
5. 注意到对本组织的法律和财务影响；
6. 强调有必要通过并实施教科文组织出版物开放式获取政策；

¹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定。

7. 批准建议的政策草案（191 EX/5，第 II 节 A）；
8. 知悉为实施拟议的政策所计算出的预算，要求总干事为实施该政策寻求并筹集预算外资金；
9. 请会员国及其他供资机构为实施开放式获取政策提供预算外捐款；
10. 请总干事向参与开放式获取问题讨论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其他联合国机构，通报教科文组织开放式获取政策已获通过；
11. 要求总干事继续努力，请科学、教育和文化机构签署全球认可的关于开放式获取的政策宣言；
12. 还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一九五届会议报告教科文组织出版物开放式获取政策的实施进展情况。

（191 EX/SR.7）

III

教科文组织与全球地质公园网络（GGN）的合作

执行局，

1. 忆及关于教科文组织与全球地质公园网络（GGN）合作问题的第 36 C/31 号决议以及 190 EX/5 号文件第 I 部分的增补件，
2. 还忆及第 190 EX/5 号决定（I）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局提交一份关于教科文组织全球地质公园行动的更为全面的提案，
3. 审议了191 EX/5 号文件（第 III 节），
4. 欢迎在关于教科文组织地质公园行动的全面提案方面取得的进展，该行动将使教科文组织与全球地质公园网络的关系正式化；
5. 还欢迎全球地质公园网络的成员在其他自愿捐款以外，为能力建设活动做出新的资金承诺；
6. 强调教科文组织全球地质公园行动必须保持地质公园网络的自下而上和由利益攸关方主导的活动方式，同时确保与教科文组织任务的结合与协调；
7. 要求总干事在 2013 年 6 月底前召集由会员国、秘书处和全球地质公园网络代表组成的工作小组会议，就拟议的行动及其在计划和法律方面的影响开展进一步磋商，并就此提出建议；

8. 还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一九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教科文组织全球地质公园行动的全面提案，其中包括关于正式确定这样一项行动的决定草案；
9. 还要求这份有关教科文组织全球地质公园行动的提案包括如下内容：
 - (a) 这项行动能否以及如何使用教科文组织的品牌，包括“教科文组织全球地质公园”的名称，
 - (b) 全球地质公园网络考虑和赞同该拟议行动的过程和时间表方面的信息，
 - (c) 关于设立一个特别账户的提议，
 - (d) 遵照第 190 EX/5 号决定(I)第 6 段(c)的规定，提出如何在现有治理架构内加强教科文组织和会员国对地质公园的监督作用的建议，
 - (e) 遵照第 190 EX/5(I)号决定第 6 段(g)的规定，提供关于接受根据全球地质公园的现行标准已经指定的地质公园的两套方案的详细内容：
 - (i) 这些地质公园必须通过新行动框架下的审核程序，才能成为教科文组织地质公园行动的组成部分；
 - (ii) 全球地质公园网络现有的全部地质公园自动成为教科文组织地质公园行动的组成部分；
 - (f) 地质公园的申请、审查、遴选/指定的程序；
10. 忆及有关教科文组织全球地质公园行动的提案还应包括第 190 EX/5 号决定(I)概述的所有内容，包括对可行的全球地质公园网络操作指南的介绍；
11. 强调这项使教科文组织与全球地质公园网络的关系正式化的提案不应给本组织的正常预算产生任何财务影响；
12.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1 EX/SR. 7)

IV

人力资源问题

IV 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和行动计划（2011--2016年）进展情况的定期审查

V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的年度报告（2012年）：总干事的报告

VI 伦理顾问的合同条件

执行局，

1. 审议了 191 EX/5 号文件（第 IV、V 和 VI 节），
2. 注意到 这些文件的内容；
3. 关切地注意到 中止了 2012 和 2013 年的培训预算，并在 37 C/5 草案中提出大幅削减培训预算；
4. 请总干事：
 - (a) 继续实施人力资源战略，
 - (b) 继续确保教科文组织参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的工作，同时应始终注意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和决定可能会产生的相关财务影响
 - (c) 对伦理顾问职位采用为期四年的定期任用，试用期一年，并不得续聘。

（191 EX/SR.7）

V

总干事关于在教科文组织逐步实施注重结果的预算编制的报告

执行局，

1. 审议了 191 EX/5 号文件的增补件；
2. 注意到 为满足成功实施注重结果的预算编制的条件所需要采取的行动以及实施注重结果的预算编制的日程草案；
3. 请总干事 继续实施 37 C/5 号文件所需的注重结果的预算编制工作，同时使会员国充分了解第 190 EX/19 号决定第 II 部分规定的所有相关内容，并考虑到第一九一届会议的辩论情况，向执行局第一九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更新报告和经修订的日程表。

（191 EX/SR. 7）

VI

巴黎一般事务及相关类别人员薪金调查

执行局，

1.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巴黎一般事务及相关类别人员薪金调查的报告（191 EX/5 号文件增补件 2），
2. 考虑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关于 2012 年 9 月/10 月开展的调查，以及关于设有与总部一般事务及相关类别人员类似职位的巴黎最佳雇主提供的工作待遇的结论和建议，
3. 授权总干事：
 - (a) 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对在该日或之后征聘到教科文组织的新工作人员实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的总部一般事务及相关类别人员薪金表；
 - (b) 按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未来将按照法国劳动、就业、职业培训和社会对话部发布的职员和中级职位薪金指数平均变化的 90%，对新薪金表进行阶段性调整。将每 12 个月或者每当两项参照指数的平均数变动幅度达到 5% 时（以先到者为准），以经修订的薪金表生效之日的最新指数为基数进行一次调整，下一次审查预计在 2013 年 9 月进行；
 - (c) 对 2013 年 4 月 30 日前入职人员将继续适用现行的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表（2011 年 10 月 1 日生效），直至按照上文第 3 段(b)所述方法更新的新薪金表“超过”现行薪金表，以确保他们的薪金净额和应计养恤金薪酬不遭受损失；
 - (d) 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经修订的受扶养配偶津贴为每年 2 443 欧元，受扶养子女津贴为 1 949 欧元，单身职工的第一个受扶养子女的津贴为 3 817 欧元，而 1988 年 1 月 1 日前开始领取津贴人员的受扶养配偶津贴仍保持为每年 2 715 欧元；
 - (e) 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按照 G-5 第 1 级人员净薪金 5% 计算的较低语言津贴，但对在 2013 年 4 月 30 日前入职的工作人员保持现行数额不变。

（191 EX/SR. 7）

计划事项

6 关于教科文组织参与拟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报告（191 EX/6、191 EX/47）

执行局，

1. 审议了 191 EX/6 号文件；
2. 认识到 教科文组织积极参与拟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进程的重要性，以便使该议程首先反映出教育的枢纽地位以及科学、文化及传播和信息的贡献；
3. 还认识到 会员国的有关方面应进行包容性磋商；
4. 赞赏 总干事在全球、地区和国家层面已经启动并正在进行的各项倡议中强调教科文组织优先事项和专题能力；
5. 请 总干事向其第一九二届会议汇报本组织参与有关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工作及其后续情况。

（191 EX/SR.7）

7 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TVET）：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战略实施情况的全面中期审查报告（191 EX/7、191 EX/47）

执行局，

1. 忆及 载有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战略实施情况初步审查报告的 190 EX/8 号文件第 II 部分，
2. 审议了 191 EX/7 号文件，
3. 对 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战略的中期审查 表示满意并认识到 所取得的进展和成就、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对实施 2013--2015 年战略的影响；
4. 注意到 在对该战略进行中期审查之后所调整的重点和所确定的优先事项，并 欢迎 将第三届国际职业技术教育大会的后续活动纳入该战略；
5. 请 会员国和发展伙伴通过提供预算外资金、借调专家和共享知识，加强教科文组织在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方面的努力；
6. 请 总干事依据该战略的实施进度、本组织的优先事项以及 2015 年后教育和发展议程向其第一九六届会议（2015 年春季）提交关于该战略后续行动的提案。

（191 EX/SR.7）

8 关于拟定保护和加强博物馆与收藏的准则性文书适宜性的技术、法律和博物馆学问题的初步研究（191 EX/8、191 EX/48）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0 EX/11 号决定，
2. 审议了载有关于拟定保护和加强博物馆与收藏的准则性文书适宜性的技术、法律和博物馆学问题之初步研究的 191 EX/8 号文件，
3. 考虑到出现的新挑战与保护和加强博物馆与收藏的新办法，
4. 还考虑到博物馆的经济、社会和教育作用及其在打击非法贩卖文化财产方面的作用，
5. 忆及在迅速变化的世界里，教科文组织应与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COM）合作，在拟定有关原则和指南方面发挥牵头作用，支持会员国根据当地社区的需要与期望制定和加强其各种形式的博物馆政策，
6. 还忆及需要批准现有的国际法律文书并确保全面实施关于博物馆与收藏的具体规定，以及为实施这些规定制定国家立法和政策，
7. 注意到关于保护和加强博物馆和收藏的专家会议（巴西里约热内卢，2012 年 7 月 11--14 日）的结论，即，现行法律文书不能充分应对与这一问题相关的新挑战，
8.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9. 请总干事向大会第 37 届会议提交 191 EX/8 号文件所述的初步研究以及执行局的相关建议和决定；
10. 建议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总干事以建议书草案的形式，拟定有关保护和加强博物馆与收藏的新准则性文书的初本，同时考虑到对财务影响的评估仅考虑到编制一份新的准则性文书可能产生的费用。

（191 EX/SR.8）

9 耶路撒冷和第 36 C/43 号决议以及第 190 EX/13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¹（191 EX/9 及 Add.-Add.2、191 EX/47）

执行局，

1. 审议了191 EX/9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¹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定。

2. 承认如以色列常驻代表 2013 年 4 月 23 日给总干事的信所反映，有关各方承诺实施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34 COM 7A.20 号决定（巴西利亚共识决定），根据该决定第 11 段的要求，派出世界遗产委员会/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联合反应性监测组，考察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
3. 感谢总干事为促成有关各方达成谅解并实施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34 COM 7A.20 号决定所做的努力和倡议，并请她继续开展这些工作；
4. 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执行局第一九二届会议议程并请总干事就此向其提交一份后续报告。

(191 EX/SR.7)

10 关于“哈利勒/希伯伦的哈拉姆·易卜拉欣清真寺/始祖墓穴和伯利恒的比拉尔伊本拉巴清真寺/拉结墓这两个巴勒斯坦遗址”的第 190 EX/14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191 EX/10 及 Add.、191 EX/47）²

执行局，

1. 审议了191 EX/10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2. 承认如以色列常驻代表 2013 年 4 月 23 日给总干事的信所反映，总干事为促成有关各方达成谅解并实施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34 COM 7A.20 号决定（巴西利亚共识决定）展开斡旋，并感谢总干事所做的这些努力；
3. 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执行局第一九二届会议议程并请总干事就此向其提交一份后续报告。

(191 EX/SR.7)

11 保存和获取文献遗产（191 EX/11 Part I 和 II、191 EX/48）

I

加强世界记忆计划的行动计划草案

执行局，

1. 忆及关于加强世界记忆计划的第 36 C/59 号决议和第 190 EX/16 号决定，

²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定。

2. 审议了 191 EX/11 号文件第 I 部分，
3. 注意到 世界记忆计划可使教科文组织一直处于保护和获取文献知识的前沿的各种活动；
4. 敦促 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及其全国委员会以及公共和私营机构采取一切措施，加强保护各种形式的文献遗产，特别是数字遗产；
5. 批准 载于第 191 EX/11 号文件第 I 部分的加强世界记忆计划的行动计划；
6. 请 总干事寻求必要的预算外资金，以确保加强世界记忆计划的行动计划的实施，并请 会员国和其他的资金来源考虑进行自愿捐款，以支持该行动计划；
7. 请 总干事在拥有所需的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并与其他政府间计划协调，开始实施该行动计划，并定期报告进展情况。

(191 EX/SR.8)

II

关于保存和获取文献遗产准则性文书适宜性的技术、财务和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

执行局，

1. 审议了 第 191 EX/11 号文件第 II 部分，该文件介绍了关于保存和获取文献遗产准则性文书的适宜性的技术、财务和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
2. 决定 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3. 请 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第 191 EX/11 号文件第 II 部分所载的初步研究，并随附执行局的相关意见和决定；
4. 建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作出决定：在具备资金的前提下，以建议书的形式在国际层面对保存和获取包括数字遗产在内的文献遗产问题加以规范。

(191 EX/SR.8)

12 教科文组织奖项：经修订的战略 (191 EX/12、191 EX/48)

执行局，

1. 忆及 第 171 EX/24、185 EX/38、189 EX/16 和 190 EX/17 号决定，
2. 审议了 由教科文组织内部监督办公室 (IOS) 编制的关于教科文组织奖项的评估报告和其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IOS/EVS/PI/114 号文件)，

3. 还审议了第 190 EX/17 号文件，特别是其附件 I 和附件 II，
4. 批准第 191 EX/12 号文件第 5 段所载并经第 191 EX/48 号文件第 5 段附件修正的教科文组织奖项综合战略及相关标准的修订版；
5. 请总干事向其第一九四届会议汇报有关实施教科文组织奖项综合战略修订版的情况和有关教科文组织奖项的总体情况。

(191 EX/SR.8)

机构和中心

13 第 1 类机构和中心 (191 EX/13 Part I- III、191 EX/47)

I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UIS) 理事会关于研究所活动的报告

执行局，

1. 忆及《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章程》(第 30 C/44 号决议)第 V.1 条(e)以及执行局第 189 EX/7 号决定第 I 部分，
2. 审议了统计研究所理事会关于研究所自 2012 年 4 月以来活动的报告(191 EX/13 号文件第 I 部分)，
3. 注意到研究所在过去几个月里所取得的成果，以及财务和行政影响显然未超出本双年度 C/5 号文件的范围这一事实；
4. 请总干事继续以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理事会的建议为指导；
5. 请统计研究所理事会向其第一九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1 EX/SR.7)

[II]

[对拟建教科文组织--水教育研究所全球校园开展综合可行性研究的结果]

该分项目已被推迟：见 191 EX/1 Prov. Rev. 号文件的脚注。

[III]

**[对授予教科文组织--水教育研究所颁发博士学位权的影响
开展深入评估的综合可行性研究的结果]**

该分项目已被推迟：见 191 EX/1 Prov. Rev.号文件的脚注。

- 14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191 EX/14 Part I、191 EX/14.INF 及其 Corr. (仅有法文本)、191 EX/14 Part II 及其 Corr.、191 EX/14 Part III- XI、191 EX/48）

I

关于第 2 类机构和中心总成本的报告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0 EX/18 号决定第 I 部分，
2. 审议了 191 EX/14 号文件第 I 部分和 191 EX/14.INF 号文件，
3. 认识到制订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给教科文组织正常预算所带来成本的评估方法是一个具有挑战性的问题，
4. 注意到总干事有关维持和协调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人事费估算总额（1 621 099 美元）及每个机构/中心的平均成本的初步结论；
5. 对总干事建议执行局第一九二届会议继续研究成本影响问题以便在计算中纳入未运转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数量以及有关可行性和续延评估的成本表示欢迎；
6. 请总干事完成其关于维持和协调第 2 类机构和中心总成本问题的研究，并把有关所涉正常计划资金的信息也列入计算当中；
7. 还请总干事在向执行局第一九二届会议提交的、有关由正常预算供资维持和协调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总成本的报告中，全面汇报内部监督办公室（IOS）对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管理框架的联合审计与评估的各项建议落实情况，这些建议旨在减少对本组织有限资源的财务和行政影响；
8. 还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一九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汇报所有未运转的第 2 类中心和协定在 2005 年以前生效的第 2 类中心的情况，以及这些第 2 类中心和机构的续延和不续延情况；

9. 忆及根据第 190 EX/18 号决定第 I 部分的规定，旨在降低维持和协调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成本的措施应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191 EX/SR.8)

II

关于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斯科普里圣基里尔和麦托迪大学建立国际地震工程和工程地震学研究所 (IZIIS) 的建议

执行局，

1. 审议了 191 EX/14 号文件第 II 部分及其附件，
2. 欢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提出在斯科普里圣基里尔和麦托迪大学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地震工程和工程地震学研究所 (IZIIS) (第 2 类机构) 的建议，该建议符合经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并载于 35 C/22 号文件附件及其更正件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 (第 2 类) 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
3. 建议大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批准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斯科普里圣基里尔和麦托迪大学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地震工程和工程地震学研究所 (第 2 类机构)，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关协定。

(191 EX/SR.8)

III

关于在中国廊坊建立全球尺度地球化学国际研究中心的建议

执行局，

1. 审议了 191 EX/14 号文件第 III 部分，
2. 欢迎中国提出在廊坊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全球尺度地球化学国际研究中心 (第 2 类中心) 的建议，该建议符合经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并载于 35 C/22 号文件附件及其更正件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 (第 2 类) 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

3. 建议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批准在中国廊坊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全球尺度地球化学国际研究中心（第 2 类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关协定。

(191 EX/SR.8)

IV

关于在南非彼德马里茨堡建立非洲全球变化和水资源研究中心的建议

执行局，

1. 忆及第 35 C/103 号决议和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 2010 年 7 月通过的第 IHP-IC-XIX-6 号决议，
2. 审议了第 191 EX/14 号文件第 IV 部分，
3. 欢迎南非提出在彼德马里茨堡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非洲全球变化和水资源研究中心（第 2 类中心）的建议，该建议符合经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并载于 35 C/22 号文件附件及其更正件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
4. 建议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批准在南非彼德马里茨堡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非洲全球变化和水资源研究中心（第 2 类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关协定（在自然科学部门网站上发布）。

(191 EX/SR.8)

V

关于在中国北京建立国际工程科技知识中心的建议

执行局，

1. 忆及经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并载于 35 C/22 号文件附件及其更正件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
2. 欢迎中国提出在北京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工程科技知识中心（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3. 认为第 191 EX/14 号文件第 V 部分所载的各项意见和建议符合教科文组织同意赞助该国际中心的各项要求，
4. 注意到第 191 EX/14 号文件第 V 部分所载的可行性研究的意见和结论；

5. 建议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批准在中国北京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工程科技知识中心（第 2 类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关协定。

(191 EX/SR.8)

VI

关于在大韩民国忠州建立国际武术与青年发展和参与中心的建议

执行局，

1. 忆及经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并载于 35 C/22 号文件附件及其更正件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
2. 审议了 191 EX/14 号文件第 VI 部分，
3. 认识到国际武术与青年发展和参与中心的工作将切实有助于实现重大计划 III（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的目标--利用体育运动的潜能，促进社会变革、社会包容和发展及和平以及实现 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36 C/5）中促进和平和非暴力文化跨部门平台的目标，尤其是与青年参与和平和非暴力文化建设相关的领域以及利用非正规和正规教育手段等方面的目标，
4. 欢迎大韩民国提出在忠州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武术与青年发展和参与中心（第 2 类中心）的建议，该建议符合经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并载于 35 C/22 号文件附件及其更正件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
5. 感谢总干事开展可行性研究，评估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武术与青年发展和参与中心（第 2 类中心）的适宜性；
6. 建议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批准在大韩民国忠州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武术与青年发展和参与中心（第 2 类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关协定；
7. 请所有其他专注于武术与青年发展和参与问题的国家或地区中心和机构与该中心开展协作。

(191 EX/SR.8)

[VII]

[关于在印度台拉登建立世界自然遗产管理与培训中心的建议]

该分项目已被推迟：见 191 EX/1 Prov. Rev. 号文件的脚注。

VIII

关于在丹麦奥尔堡建立奥尔堡工程科学和可持续性问题式学习中心的建议

执行局，

1. 忆及经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并载于 35 C/22 号文件附件及其更正件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
2. 审议了191 EX/14 号文件第 VIII 部分，
3. 欢迎丹麦提出在奥尔堡大学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奥尔堡工程科学与可持续性问题式学习中心（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4. 感谢总干事开展可行性研究，评估在奥尔堡大学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奥尔堡工程科学与可持续性问题式学习中心（第 2 类中心）的适宜性；
5. 注意到这项提议与综合全面战略之间的差异，并认为这些差异在主办组织的现有法律和机构设置的框架内提供了履行第 2 类机构职能所需的必要业务能力；
6. 建议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批准在丹麦奥尔堡的奥尔堡大学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奥尔堡工程科学与可持续性问题式学习中心（第 2 类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 191 EX/14 号文件第 VIII 部分的附件 I 和附件 II 所载的相关协定。

(191 EX/SR.8)

IX

关于在大韩民国大田韩国水资源研究所建立国际水安全和 可持续管理中心（i-WSSM）的建议

执行局，

1. 忆及经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并载于 35 C/22 号文件附件及其更正件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

2.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在 2012 年 6 月第二十届会议上通过的 IHP/IC-XX-6 号决议，
3. 审议了 191 EX/14 号文件第 IX 部分，该文件载有关于在韩国大田韩国水资源研究所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水安全和可持续管理中心（第 2 类中心）的建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 欢迎大韩民国提出在大田韩国水资源研究所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水安全和可持续管理中心（第 2 类中心），
5. 认为 191 EX/14 号文件第 IX 部分所载各种意见和建议符合教科文组织同意为该国际中心提供赞助的各项要求，
6. 建议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批准在大韩民国大田韩国水资源研究所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水安全和可持续管理中心（第 2 类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关协定。

(191 EX/SR.8)

X

关于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建立国际水合作中心的建议

执行局，

1. 忆及经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并载于 35 C/22 号文件附件及其更正件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
2.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于 2012 年 6 月通过的第 IHP/IC-XX-6 号决议，
3. 审议了载有关于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水合作中心（第 2 类中心）建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191 EX/14 号文件第 X 部分及其附件，
4. 欢迎瑞典提出在斯德哥尔摩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水合作中心（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5. 注意到 191 EX/14 号文件第 X 部分附件所说明的教科文组织、瑞典政府和斯德哥尔摩国际水资源研究所之间的协定草案与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的第 2 类中心协定范本的差异之处，

6. 建议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批准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水合作中心（第 2 类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关协定。

(191 EX/SR.8)

XI

第 2 类中心的评估和续延

执行局、

1. 忆及第 22 C/10.3 号决议、第 167 EX/3.4.4 号决定、第 32 C/19 号决议、第 171 EX/10 号决定、第 171 EX/12 号决定、第 172 EX/14 号决定、第 33 C/27 号决议、第 33 C/28 号决议和第 33 C/31 号决议；
2. 考虑到33 C/43 号文件和第 35 C/103 号决议；
3. 审议了191 EX/14 号文件第 XI 部分及其附件 I 和附件 II；
4. 确认第 191 EX/14 号文件第 XI 部分及其附件 I 和附件 II 所述之下列所有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运作情况令人满意：
 - 国际水文计划--水文学为环境、生命与政策服务（IHP-HELP）水资源法律、政策和科学中心（CWLPS），联合王国邓迪
 - 国际水灾与风险管理中心（ICHARM），日本筑波
 - 坎儿井和历代水利结构国际中心（ICQHS），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亚兹德
 - 国际侵蚀与沉积问题研究和培训中心（IRTCES），中国北京
 - 地区生物技术中心（RCB），印度新德里
5.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续延赋予坎儿井和历代水利结构国际中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地区生物技术中心（印度）的第 2 类中心地位并着手与这两个中心的东道国政府签署相应协定的决定；
6. 还注意到教科文组织与水资源法律、政策和科学中心（联合王国）、国际水灾与风险管理中心（日本）和国际侵蚀与沉积研究和培训中心（中国）各自东道国政府的协定草案有别于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第 2 类中心的协定范本，相关解释载于 191 EX/14 号文件第 XI 部分附件 I 和附件 II；
7. 决定续延赋予水资源法律、政策和科学中心、国际水灾与风险管理中心以及国际侵蚀与沉积问题研究和培训中心的第 2 类中心地位；

8. 授权总干事签署关于水资源法律、政策和科学中心、国际水灾与风险管理中心以及国际侵蚀与沉积问题研究和培训中心的相应协定。

(191 EX/SR.8)

《中期战略草案》 (37 C/4) 和《计划与预算草案》 (37 C/5)

- 15 **《2014–2021 年中期战略草案》 (37 C/4) 和《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37 C/5) 以及执行局的建议** (37 C/4 草案、37 C/5 草案 (第 1 和第 2 卷, 增补件和增补件 2 及更正件 (仅有英文本)、更正件 2 (仅有英文和法文本)、更正件 3、更正件 4 (仅有法文本)、更正件 5 和更正件 6)、191 EX/15、191 EX/AHPG.INF、191 EX/AHPG/Recommendations、191 EX/15.INF、191 EX/DG.INF.2、191 EX/48)

I

A 部分 关于 37 C/4 号文件草案的决定 (37 C/11 号文件)

执行局,

1. 审议了 37 C/4 号文件草案,
2. 决定建议大会通过如下修订和调整:
 - (1) 将第 15 段的总体目标 2 修改为: “公平的可持续发展--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37 C/4 和 37 C/5 号文件中所有提及这一总体目标的地方都做相应的调整;
 - (2) 大幅缩短文件的篇幅, 使之更加精简, 以加强 37 C/4 号文件草案的总体战略性。删除对战略性目标组的介绍, 仅保留具有战略性的内容 (特别是在相关战略性目标中得到体现的第 54 和 65 段的内容)。对各战略性目标的介绍要更加精简, 删除所有预期结果, 删除叙述部分中所有对具体计划实施方式的介绍;
 - (3) 将第 21 段修改为: “这些战略性目标与任何计划或职权领域之间都不是以排他性的一维方式相关联。相反, 其各自内容通常需要借助若干计划的跨学科内容和干预措施”;
 - (4) 将第 23 段修改为: “通过涵盖本组织所有主管领域的教育、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文化、信息与传播, 以注重和平、发展和人权的原则为

指导，在相关 C/5 号文件中以无缝方式将这些战略性目标转化为行动。”

- (5) 根据本决定 B 部分经修订的标题，修改 37 C/5 号文件草案中所有这五项重大计划的标题；
- (6) 将战略性目标 1 和 3 调整为：

战略性目标 1：支持会员国发展教育系统，促进高质量和包容的全民终身学习

战略性目标 3：推进全民教育（EFA）和拟订未来的国际教育议程
- (7) 将 37 C/4 号文件草案第 90 段第二句的内容修改为：“*教科文组织的任务是对当前的这些动态因素形成具有远见的认识，以可持续性科学方式为基础，协助各国管理社会变革，支持和促进和平、正义、不歧视和人权等普遍价值观，利用社会进步的新机会，阐明教育、科学、文化、传播与信息政策的社会影响*”；
- (8) 将战略性目标 6 修改为：“*支持包容性社会发展，倡导文化间对话和促进文化和睦*”；
- (9) 在 37 C/4 号文件草案第 141 段中紧接提到的“*《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插入短语：“*根据所有相关的国际人权条例*”；
- (10) 在第 164 段结尾处列出一条新的分段落：*拟订衡量教科文组织准则性工作影响力的提案*；
- (11) 在第 164 段结尾处再列出一条新的分段落：“*为教科文组织员工提供培训，使他们掌握开发和使用行之有效的成果框架所需的技能和知识，进一步完善注重结果的管理（RBM）以及注重结果的预算编制（RBB）等综合性框架，在本组织所有活动之间建立明确的关联，清楚地表明投入、预算、产出、预期成果和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 (12) 在中期阶段的每个四年期结束时，根据总干事提交的关于审查各重大计划工作重点及其预期成果，包括政府间和国际计划以及第 1 类机构和中心的综合结论文件，评估工作重点和预期成果的完成进展情况，并依据与内部监督办公室联合制定的明确的评估标准，就是否继续、调整（包括可能的增强）、退出或终止这些活动提出建议；

B 部分 关于 37 C/5 号文件草案的决定 (37 C/6 号文件)

执行局，

1. 审议了 37 C/5 号文件草案 (第 1 和第 2 卷, 增补件和增补件 2, 更正件 (仅有英文本), 更正件 2 (仅有英文和法文本), 更正件 3、更正件 4 (仅有法文本), 更正件 5 和更正件 6); 191 EX/15 号文件和 191 EX/15.INF 号文件,
2. 决定建议大会通过如下修订和调整:

重大计划 I--教育

- (1) 将重大计划 I 的标题修改为“教育”
- (2) 使重大计划 I 的工作重点 1 和 3 的标题分别与 37 C/4 号文件草案经修订的战略性目标 1 和 3 的标题相一致;
- (3) 将工作重点 1 项下的预期成果(2)修改为: “加强国家扩大注重性别平等和包容的优质扫盲计划的能力”;
- (4) 将工作重点 1 项下的预期成果(4)修改为: “加强国家制定循证高等教育政策的能力, 以应对公平、质量、包容、扩大和流动等方面的挑战”;
- (5) 将工作重点 1 项下的预期成果(5)修改为: “通过地区合作等方式, 加强国家制定和执行教师政策和战略以提高教育质量和促进性别平等的能力”;
- (6) 将工作重点 3 项下的预期成果(11)修改为: “在教科文组织的和其他相关的研究和前景分析基础上拟订未来的教育议程和全球教育政策”;
- (7) 将工作重点 3 项下的预期成果(12)修改为: “促进和监测行使受教育权的情况和实现国际教育目标的进展情况, 并为政策对话提供实据”;
- (8) 将工作重点 3 项下的预期成果(13)修改为: “全球、地区和国家发展议程中对教育的政治承诺得到加强, 合作方式得到推动”;
- (9) 在重大计划 I (37 C/5 草案第 2 卷) 的叙述部分明确提到要贯彻全球全民教育会议在 2012 年 11 月通过的最终声明 (GEM 2012);
- (10) 在有关工作重点 3 的叙述部分进一步提到需要促进南南和北南南合作, 以及交流通过项目和网络促进跨国合作以实现全民教育目标和与教育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的成功经验;
- (11) 要求总干事根据对重大计划 I 及其工作重点和预期成果所作的上述修改, 调整所有相关的绩效指标和基准;

- (12) 根据上述建议，调整关于重大计划 I 的决议草案（第 1 卷，01000 段）中各工作重点项目下的预期成果；
- (13) 将关于重大计划 I 的决议草案（第 1 卷，01000 段）结尾处的第 2 段（d）修改为：“(d) 在 2014--2017 年期间对各项工作重点及其预期成果，包括与重大计划 I 相关的政府间和国际计划以及第 1 类机构的工作重点及其预期成果进行一次审查，并根据明确的评估标准，就是否继续、调整（包括加强）、退出或终止这些活动提出建议”；
- (14) 在关于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的 01304 段（第 2 卷），工作重点 1，预期成果 1 中删除第三项绩效指标和相关基准；

重大计划 II--自然科学

- (15) 将重大计划 II 的标题修改为“*自然科学*”
- (16) 将工作重点 1 项下的预期成果(2)修改为：“*加强科学--政策间的互动，促进和应用可持续性科学*”；
- (17) 将工作重点 2 项下的预期成果(5)修改为：“*推动和应用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跨学科工程学研究*与教育”；
- (18) 将工作重点 4 项下的预期成果(9)修改为：“*扩大生态和地质科学领域的全球合作*”；
- (19) 在预期成果 9 的项下增加一条新的绩效指标：“*人与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批准人与生物圈计划及其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的新战略文件（2014--2021 年）*”，第 2 卷的叙述部分也做相应的体现；
- (20) 增加新的工作重点 5：“*强化生态科学和生物圈保护区的作用*”；
- (21) 在新的工作重点 5 项下增加新的预期成果 11：“*将生物圈保护区作为促进公平的可持续发展以及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学习场所*”；
- (22) 在有关实施人与生物圈计划/工作重点 5 的叙述部分中强调需要开展跨部门合作；
- (23) 要求总干事根据对重大计划 II 及其工作重点和预期成果所作的上述修改，调整所有相关的绩效指标和基准；
- (24) 根据上述建议，调整关于重大计划 II 的决议草案（第 1 卷，02000 段）中各工作重点项目下的预期成果；

- (25) 将关于重大计划 II 的决议草案（第 1 卷，02000 段）结尾处的第 2 段（d）修改为：“(d) 在 2014--2017 年期间对各项工作重点及其预期成果，包括与重大计划 II 相关的政府间和国际计划以及第 1 类机构和中心的工作重点及其预期成果进行一次审查，并根据明确的评估标准，就是否继续、调整（包括加强）、退出或终止这些活动提出建议”；

重大计划 III--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 (26) 将重大计划 III 修改为：“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 (27) 将工作重点 1 项下的预期成果(1)修改为：“通过应用可持续性科学以及充分包容和注重人权与性别平等的倡议，促进面向未来的有关社会变革和文化间对话的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研究，加强国家社会科学政策和国际科学合作”；
- (28) 将工作重点 1 项下预期成果 1 的第一条绩效指标修改为：“加强社会变革管理计划，改进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的跨学科合作”；
- (29) 将工作重点 1 项下的预期成果 3 修改为：“加强决策者、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重要有关方面拟订和提出创新建议的能力，以制定有利于社会包容和文化间对话和重点针对弱势群体的公共政策”；
- (30) 将有关重大计划 III 的决议草案（第 1 卷，03000 段）第 1 段 (b) (i) 修改为：“通过如下手段，发挥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的积极作用，采取有远见的战略方式来推动有利于社会包容、消除贫困、环境应变、消除歧视、预防暴力以及和平解决的社会变革与文化间对话”
- (31) 将有关重大计划 III 的决议草案（第 1 卷，03000 段）第 1 段 (b)(i)的第 2 小点修改为：“支持拟订并实施注重权利和性别平等、有利于改善边缘化群体和受环境脆弱性影响群体的福利的社会包容性政策……”；
- (32) 将有关重大计划 III 的决议草案（第 1 卷，03000 段）第 1 段 (b)(i)的第 4 小点修改为“运用展望技术、批判性思考、哲学及人文科学，摸清目前与未来在包容和可持续性方面的需求、……”；
- (33) 将有关重大计划 III 的决议草案（第 1 卷，03000 段）第 1 段(b) (ii)的第 4 小点修改为：“推动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COMEST)成为国际专家论坛，探讨社会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的科学责任、伦理、法律和社会问题”

- (34) 将工作重点 2 的标题修改为：“使会员国具有管理科学技术挑战带来的伦理、法律和社会影响的能力，努力实现包容的可持续发展”；
- (35) 将工作重点 2 项下的预期成果 5 修改为：“阐明前沿科学、新兴技术及其应用的伦理、法律和社会影响”；
- (36) 重大计划 III--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应发挥更大的作用；
- (37) 要求总干事根据对重大计划 III 及其工作重点和预期成果所作的上述修改，调整所有相关的绩效指标和基准；
- (38) 根据上述建议，调整关于重大计划 III 的决议草案（第 1 卷，03000 段）中各工作重点项下的预期成果；
- (39) 将关于重大计划 III 的决议草案（第 1 卷，03000 段）结尾处的第 2 段（d）修改为：“(d) 在 2014--2017 年期间对各项工作重点及其预期成果，包括与重大计划 III 相关的政府间和国际计划以及第 1 类机构和中心的工作重点及其预期成果进行一次审查，并根据明确的评估标准，就是否继续、调整（包括加强）、退出或终止这些活动提出建议”；
- (40) 考虑到执行局第一九二届会议关于拟议设立社会变革和文化间对话中心的建议；

重大计划 IV--文化

- (41) 将重大计划 IV 的标题修改为“文化”；
- (42) 考虑到目前正处于实施注重结果的预算编制（RBB）第一阶段，强调需要为每一项公约和计划制定预期成果、绩效指标和基准，从而能够更好地进行评估和问责；
- (43) 要求总干事审查所有预期结果，以便其发挥更大的影响；
- (44) 将工作重点 1 的标题修改为：“保护、保存、促进并传承文化、遗产和历史，推动对话与发展”；
- (45) 将工作重点 1 项下的预期成果 1 修改为：“会员国对物质遗产加以鉴定、保护、监测和可持续管理”；
- (46) 在工作重点 1 项下增加一个新的预期成果 2：“促进政策对话，通过改进和加强国际合作以及提高国际合作的效率，打击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及转让文化财产所有权”

- (47) 将工作重点 2 的标题修改为：“支持并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发展文化和创意产业”；
- (48) 将工作重点 2 项下的预期成果 5 修改为：“增强各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土著语言和濒危语言的能力”；
- (49) 在工作重点 2 项下增加一个新的预期成果 6：“增强各国发展文化和创意产业的能力”；
- (50) 在有关重大计划 IV 的决议草案（第 1 卷，04000 段）第 1 段 (b) (i) 末尾增加：“具体加强 1970 年《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的执行工作，阐明国际社会需要如何来确保切实执行该公约，并逐步取得进展”；
- (51) 将有关重大计划 IV 的决议草案（第 1 卷，04000 段）第 1 段 (b) (iii) 修改为：“促进博物馆作为文化间对话媒介的社会和教育作用，特别是其在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中的关键作用，发展它们与所有文化公约的链接”；
- (52) 在有关重大计划 IV 的决议草案（第 1 卷，04000 段）战略性目标 7 项下增加一个新的第 1 (b) (iv)段：“主要通过“遗产掌握在青年手里”联合计划，为儿童和青年提供有关遗产保护和价值观的基本知识，在学生和教师当中形成相互理解和网络，并提高当地社区对于其遗产的认识”；
- (53) 在有关重大计划 IV 的决议草案（第 1 卷，04000 段）老的第 iv 段最后一句之后增加一句：“还将注意重启相关国际辩论，以改善艺术家的社会经济条件”；
- (54) 要求总干事根据对重大计划 IV 及其工作重点和预期成果所作的上述修改，调整所有相关的绩效指标和基准；
- (55) 根据上述建议，调整有关重大计划 IV 的决议草案（第 1 卷，04000 段）中各工作重点项下的预期成果；
- (56) 将关于重大计划 IV 的决议草案（第 1 卷，04000 段）结尾处的第 2 段(d)修改为：“(d)在 2014--2017 年期间对各项工作重点及其预期成果，包括与重大计划 IV 相关的政府间和国际计划的工作重点及其预期成果进行一次审查，并根据明确的评估标准，就是否继续、调整（包括加强）、退出或终止这些活动提出建议”；

重大计划 V--传播和信息

- (57) 将重大计划 V 的标题修改为“*传播和信息*”；
- (58) 将下列计划调整至重大计划 V：
- (a) 世界记忆计划；
 - (b) 教育、科学和文化领域的信息通信技术（ICT）；
 - (c) 开放式教育资源（OER）计划；以及
 - (d) 全球开放式获取计划。
- (59) 因此将有关重大计划 V 的决议草案（第 1 卷，05000 段）第 1 段(b)的下列分段修改为：
- (ii) “*协调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实施教科文组织的相关行动计划，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提供涉及教科文组织任务的相关信息，促进各国政府和媒体认识到记者为建设完善的民主所发挥的作用以及保护记者安全的重要意义，从而领导国际社会努力保护记者。*”
 - (iv) “*促进媒体多元化，具体包括开展世界无线电日（2 月 13 日）活动以及与社区广播电台等社区媒体合作，制定节目编制指南，确保妇女和青年在媒体的代表性*”
 - (vii) “*重点通过国际传播发展计划（IPDC），支持所有会员国的自由、独立和多元化媒体*”；
 - (viii) “*根据教科文组织媒体发展指标（MDI）开展国家媒体评估，加强和促进媒体发展*”；
 - (x) “*支持制定关于普遍获取信息、信息通信技术以及开放式教育资源（OER）倡议、开放式获取战略等开放式解决方案的政策框架，增强会员国消除数字鸿沟和解决获取问题的能力，并鼓励会员国执行国家有关《促进使用多种语言和普及利用网络空间的建议》的政策*”；
 - (xi)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包括增强型宽带信息通信技术、移动设备和开放式解决方案，支持普遍获取会员国可利用的信息和知识资源，重点针对教师、研究人员、信息专业人员和科学工作者*”；
 - (xii) “*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WSIS）的各项决定，加强全民信息计划（IFAP）优先重点领域的执行和宣传工作，特别是在非洲和小岛屿*

发展中国家，从而支持全民信息计划，推动建设知识社会”；

(xiii) “加强世界记忆计划 (MOW)，进一步巩固其作为全球机制的地位，为文献遗产，包括数字或数字化形式遗产的保存工作寻找解决办法，并引领这一领域的趋势和发展”；

- (60) 工作重点 1 的标题修改为：“促进有利于表达自由、新闻自由和维护记者安全的有利环境，促进多元媒体和媒体参与，支持可持续和独立的媒体机构”；
- (61) 将工作重点 2 项下的预期成果 4-6 修改为：
- (a) 预期成果 4：在会员国中推广知识社会计划（开放式教育资源、开放式获取、自由与开放源码软件、开放式培训平台、开放数据、开放云）的开放式解决方案，促进信息通信技术的可获得性，包括残疾人和使用各语种的人都能够获得此类技术；
- (b) 预期成果 5：通过强化的世界记忆计划保护一切形式的文献遗产；
- (c) 预期成果 6：主要通过全民信息计划 (IFAP)，支持会员国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WSIS) 成果文件，加强信息的普遍获取；
- (62) 要求总干事根据对重大计划 V 及其工作重点和预期成果所作的上述修改，调整所有相关的绩效指标和基准；
- (63) 根据上述建议，调整关于重大计划 V 的决议草案（第 1 卷，05000 段）中各工作重点项目下的预期成果；
- (64) 将关于重大计划 V 的决议草案（第 1 卷，05000 段）结尾处的第 2 段 (d) 修改为：“(d) 在 2014--2017 年期间对各项工作重点及其预期成果，包括与重大计划 V 相关的政府间和国际计划的工作重点及其预期成果进行一次审查，并根据明确的评估标准，就是否继续、调整（包括加强）、退出或终止这些活动提出建议”；
- (65) 修改上文第 58 段影响到的 37 C/4 号文件草案的战略性和 37 C/5 号文件草案中各重大计划的有关部分，以便酌情调整战略、预期成果、绩效指标、基准以及预算拨款；

内部监督办公室和伦理办公室

- (66) 考虑将内部监督办公室和伦理办公室的业务预算保持在 36 C/5 批准本的水平；

总体优先事项--非洲

- (67) 加强计划部门在非洲优先旗舰计划领域的实施工作，确保为协调和监督惠及非洲的各项行动划拨的资源有助于增强协调的实效。

参与计划

- (68) 考虑将 37 C/5 号文件草案的参与计划直接计划费的预算拨款保持在 36 C/5 批准本的水平；
- (69) 按本决定附件中的内容，修改有关参与计划的决议草案（第 1 卷，09000 段）的 A 部分；

预 算

- (70) 批准 2014--2015 年双年度 6.53 亿美元的预算最高额；
- (71) 要求 38 C/5 号文件按照工作重点分列拨款决议，考虑给予更大的灵活性余地，以便可以在工作重点内部和工作重点之间进行预算转移。

C 部分--对总干事的要求

执行局，

1. 要求总干事将经修订的“非洲优先业务战略”（2014--2021 年）提交执行局第一九二届会议，其中应包括：
 - (a) 一项明确的实施行动计划；
 - (b) 在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合作伙伴之间建立环环相扣的联系和联盟；
 - (c) 秘书处各实体，尤其是非洲部、亚的斯亚贝巴与非盟的联络处、战略规划编制局（BSP）、五个计划部门以及非洲的总部外办事处之间要有明确的作用、职能和责任划分，以便确保切实实施，避免工作重复；
 - (d) 为实施该战略以及为旗舰计划分配明确确定的、充足的人力资源和资金，包括协调和监测资金以及给总部外的下放资金；
 - (e) 为非洲总体优先事项建立有针对性的伙伴关系和筹资战略，支持实现拟议的六项旗舰计划的预期成果；
 - (f) 专门的监测和评估机制；
2. 要求总干事与非洲联盟委员会探讨是否可能建立联合机制，监测“促进非洲的和平文化--推动和平的实现”卢旺达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

3. 要求总干事确保目前正在拟定的总体优先事项“性别平等”的业务战略能够体现内部监督办公室对于教科文组织“性别平等优先事项”的审查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参与式性别平等审计工作的结论，并确保该业务战略明确“性别平等优先事项”在业务中的意义，确定性别平等处、重大计划以及总部外办事处的作用、职责和责任，以便确保有效落实和取得实际成果；
4. 要求总干事考虑到执行局特设筹备组会议的讨论情况以及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关于拟创建社会变革与文化间对话中心的建议，继续就该中心展开磋商并就此向执行局第一九二届会议提供补充信息；
5. 请总干事在执行局第一九四届会议之前启动征求教科文组织各种会议和法定会议与会者的评论和反馈意见的进程，并利用这种反馈意见改进今后举办的这类活动；
6. 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九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逐步增加“虚拟会议”在教科文组织会议中所占比例的可行性和影响的研究报告，特别注意需要在不同时区之间确保适当的地理分配，并注意各国可能面临的技术和基础设施困难；
7. 要求总干事在第一九四届会议之前提出一个使利益相关方可对教科文组织的政策和计划活动寻求补偿或投诉的机制；
8. 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九四届会议提交一项正式的文献披露政策；
9. 要求总干事修订战略性目标 4、5 和 6，为两个科学部门确定明确的作用和责任，并将其提交执行局第一九二届会议；
10. 建议自然科学部门与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部门密切合作，在业务活动中落实战略性目标 4、5 和 6；
11. 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九二届会议提交为每个文化公约确定的具体预期成果、绩效指标和基准；
12. 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九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为编制 37 C/5 文件草案而合理计算延时因素的文件。

附 件

09000 关于参与计划和奖学金的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仅 A 部分)

大 会

A--参与计划

I

1. 授权总干事在 2014--2017 年期间根据下列原则和条件，实施参与会员国活动的参与计划：

A. 原则

1. 参与计划是本组织为实现其目标而采取的一种方式，办法是参与会员国或准会员或领土、组织或机构等在本组织主管领域内开展的活动。这种参与旨在加强教科文组织与会员国之间的伙伴关系，并通过共同出力使这种关系更有成效。
2. 在参与计划框架内，将优先考虑以下几类国家提交的提案：最不发达国家（LDC）、发展中国家、冲突后和灾后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转型期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
3. 希望世界银行确定的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高的会员国尽量不要提交申请；
4. 会员国应通过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在没有建立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则应通过指定的政府渠道向总干事提交其申请。
5. 受惠方在参与计划项下提交的项目或行动计划必须与本组织的优先事项有关，尤其是与重大计划、跨学科项目和惠及非洲、青年和性别平等的活动以及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活动有关，并专门列出与相关活动相对应的 37 C/5 文件的段落。不言而喻，不会为与这些项目范围内的业务工作没有直接联系的用品和设备或者为受惠组织的经常性费用提供资金。
6. 每个会员国可以提交 7 项申请或项目，并须按 1-7 的提示性优先顺序排列。各国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申请或项目也包含在各会员国的这一定额内。
7. 会员国确定的提示性优先顺序只有本国的全国委员会可以更改并应在审批程序开始之前进行。各会员国必须将至少一个性别平等项目列入前四个优先项目之中。

8. 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伙伴关系并被列入执行局确定的名单内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可以在参与计划项下最多提交 2 项具有分地区、地区或地区间影响的项目申请，但至少应得到项目实施所在会员国和申请所涉及的另一个会员国的支持。对没有支持信函的这类申请均不予受理。
9. *提交*:
 - (a) 应尽早提交申请，最晚不得迟于提交申请的下列最后期限：非洲、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为 2014 年 2 月 28 日，其他符合条件的国家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只有紧急援助或地区项目的申请可在整个双年度期间任何时间提交。（接下来的财务周期均采用同样的最后期限）
 - (b) 应尽量以电子形式提交申请，以便在适当的时候过渡到全部以电子形式提交。
10. 秘书处应在相应年度的 2 月 28 日和 8 月 31 日这两个最后期限后 45 日内告知有关会员国收到其申请，随后还应尽快告知总干事对其申请的答复。
11. *受惠方*。参与计划项下的援助可提供给下述各方：
 - (a) 通过本国的全国委员会，或在没有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通过指定的政府渠道提出旨在促进本国活动之申请的会员国或准会员。分地区或地区间活动的申请须由在其领土上开展该项活动的会员国或准会员的全国委员会提出，并至少须得到另外 2 个参加该项活动的会员国或准会员的全国委员会的支持。地区性活动的申请数量限定为每个地区 3 项，并应由一个或多个会员国提出。这些申请至少应得到 3 个有关会员国（或准会员）的支持，并且不计入每个会员国提交 7 项或 5 项申请的定额中；这些申请将由秘书处根据处理参与计划项下提交申请的既定程序进行评估和挑选；
 - (b) 非自治领土或托管地，其申请须由负责处理其对外关系的会员国的全国委员会提出；
 - (c) 上文第 7 段所确定的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伙伴关系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12. *援助形式*。有关援助形式的选择权属于申请方，并且申请方可以要求：
 - (a) 财政资助、或
 - (b) 由教科文组织在总部或总部外实施。在这两种情况下、有关援助可采取以下几种形式：
 - (i) 专家和顾问服务，但相关的人事费和行政支助费除外；

- (ii) 研究金和奖学金；
 - (iii) 出版物、期刊和文献；
 - (iv) 设备（根据每个双年度预算周期之初发出的总干事参与计划通函附件中的基准表，用于业务计划目的）；
 - (v) 各类会议、研讨会和培训班的费用：笔译和口译服务费、与会者的旅费、顾问服务以及有关各方一致认为必要的其它服务（不包括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费用。
13. *援助总金额*。无论申请上述哪种形式的援助，每一国别项目或活动申请的援助总额均不得超出 26 000 美元，每一分地区或地区间项目或活动申请的援助总额不得超过 35 000 美元，每一地区性项目或活动申请的援助总额不得超过 46 000 美元。申请方自己应为圆满完成该项活动准备足够的资金。活动的实施以及资金的支付应按照本组织的《财务条例》进行。资金支出则应按照总干事批准并已在批准函中告知会员国的预算分配额进行。
14. *批准申请*。在审批申请时，总干事应考虑：
- (a) 大会批准拨给参与计划的总金额；
 - (b) 有关部门对申请所作的评估；
 - (c) 由负责对外关系和公众宣传的助理总干事（ADG/ERI）主持的跨部门参与计划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该委员会负责挑选符合明确规定的标准、程序和优先事项的参与计划申请；
 - (d) 该项参与是否能有效促进会员国实现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的目标，以及在大会批准的《中期战略》（C/4）和《计划与预算》（C/5）的主要优先事项框架内的目标，因为参与项目必须与这些优先事项密切相关；
 - (e) 需要实现资金分配的公平均衡，优先考虑非洲、最不发达国家（LDCs）、性别平等和青年，以及所有计划都要主流化的发展中国家、转型期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在这方面秘书处应考虑确定一个适当的选择标准，例如世界银行确定的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和/或会员国向教科文组织缴纳会费的分摊比额表，因为总体上看，会员国迄今申请的资金远远超过了可支用的资金。此外，秘书处将按照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发展中国家或中等收入国家等分类，设定适当的给予会员国的资金上限。世界银行的规定要求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高的会员国尽量不要提

交申请；

- (f) 每个获批项目的资金应按照 B15 段(a)所述条件，尽可能在有关项目确定的开始实施之日 30 天前拨付。

15. *执行：*

- (a) 参与计划是本组织双年度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应在双年度计划内执行。所申请的活动由会员国或其他申请方负责实施。在向总干事递交的申请中应具体说明项目预计开始实施与完成的日期、费用概算（以美元计）、会员国或私营机构承诺提供的资金额或者预计可从会员国或私营机构获得的资金额；
- (b) 宣传参与计划取得的成果，以利于规划和实施本组织今后的活动。秘书处将利用会员国在每个项目完成后提交的活动报告和六年期报告，对参与计划在会员国中所产生的影响和结果及其与教科文组织所确定的目标和优先事项的一致性进行评估。秘书处亦可在项目的实施期间进行一次评估；拖延应提交报告的受惠方名单将通报各理事机构；
- (c) 在开展参与计划项下批准的活动时，可根据理事机构批准的指示使用教科文组织的名称和标识。这样做有助于在国家、分地区、地区和地区间等各个层面实施参与计划时扩大该计划的影响，受惠方则应汇报通过这一途径所取得的成果。

II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0 EX/34 号决定，
2. 忆及《财务条例》第 4 和第 13 条以及确保所有拨款均由预期分摊会费收入提供的必要性，
3. 审议了 37 C/5 号文件草案增补件 2 和更正件 3，其中介绍了根据 2014--2015 年的预计现金流制定的 37 C/5 号文件的实施计划，
4. 担忧有些会员国可能继续不缴纳分摊会费，
5. 认识到本组织需要准备面对 2014--2015 年可能出现现金流减少的局面，

6. 担忧在比以往更加需要教育、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文化以及传播和信息的时候，这种资金短缺可能对教科文组织在其主管领域有效开展工作的能力产生影响，
7. 感谢总干事根据 2014--2015 年的预计现金流提出一份 37 C/5 号文件的实施计划；
8. 赞赏地注意到总干事在向执行局提交的报告和介绍中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在 37 C/5 号文件草案增补件 2 和更正件 3 中提供的计划支出重点清单；
9. 强调执行局需要向总干事提供有关计划优先事项的指导意见，使她能够向执行局第一九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完整的收支计划；
10. 希望与总干事一起应对本组织的困难财务状况；
11. 决定为本组织未来的发展方向确定计划优先事项；
12. 决定成立一个不限名额的工作组，由执行局每个选举组的三名执委组成，并由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和财务与行政委员会主席主持工作，其任务是与总干事一起确定在出现严重现金流短缺情况下可以选择和实施的计划优先事项；
13. 要求工作组向 2013 年 7 月 4 日举行的审议上述事项的执行局特别会议提交报告；
14. 要求总干事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和 2013 年 7 月 4 日举行的特别会议的辩论情况，向其第一九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完整的收支计划；
 - 根据 2014--2015 年 5.07 亿美元的预计现金流；
 - 在基线预算总额中增加分配给第 II 篇 A 的份额，减少分配给预算其他各部分的份额；
 - 根据关于项目 15 的讨论情况以及鉴于需要排除由预算外资金供资的计划，修订计划支出重点表，尽快对那些重点进行成本估算并将估算结果提供给会员国；
 - 为第 I 篇 A 和 B、第 II 篇 B 和 C 以及第 III 篇拟定一份支出重点清单；
15.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九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根据完整的支出计划的支出重点制订的指示性全面和战略性人员结构调整计划；
16. 还建议大会将拨款决议 (c) 段修改为：

“(c) 总干事有权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期内，在下述限额范围内承付各种款项：

(i) 如预计现金流为 6.53 亿美元，则上文 (a) 段批准的金额为限；或

(ii) 以 2014--2015 年 5.07 亿美元的预计现金流为依据制订的支出计划所列的拨款额为限；”

17. 决定由执行局第一九二届会议特设筹备组对预算方针进行讨论，在本组织无须承担任何开支的条件下请外聘审计员为讨论的筹备做出贡献。

(191 EX/SR.8)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16 教科文组织外部独立评估的后续工作 (191 EX/16 Part II--IV、191 EX/AHPG.INF、191 EX/16.INF.-INF.3、191 EX/48)

I

进展情况报告

执行局，

1. 忆及第 35 C/102 号决议、第 185 EX/18 号决定、第 186 EX/17 号决定第 I 和第 II 部分、第 187 EX/17 号决定第 I 和第 II 部分以及第 36 C/104 号决议，
2. 审议了 191 EX/16 号文件第 I 部分和 191 EX/16.INF 号文件，
3. 注意到秘书处在落实教科文组织外部独立评估特设工作组的建议和实施总干事就教科文组织外部独立评估所涉及业务内容提出的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4. 还注意到在加强治理方面所确定的挑战问题，并强调按照关于项目 16（第 IV 部分）的决定，在这方面还有工作要做；
5. 决定如果采取了所要求的具体行动，或者建议的改革完全融入本组织系统化的经常性做法并有了适当明文规定，从教科文组织外部独立评估的落实和监测的角度看，相关建议和计划行动则被视为已经完成；
6. 决定将下列建议和计划行动视为：
 - 仍在进行，尚未完成：1a, f, g, h, j, k, l, m, n, o, p; 2c, e, g, i, k, p; 3b; 4a, f, g, h, i, j, k, l, p, q, t, u, v, x, y, z, aa; 5a, b, c, f;
 - 已被纳入本组织正在进行的系统化工作，并将在总干事的定期报告（EX/4）中汇报：1i, q, r, s, t; 2a, b, d, f, l, n, o, q, r; 3a, d, e, g; 4b, c, d, e, m, o, w; 5e, g, h, i, n;

- 从落实外部独立评估（IEE）的专项报告角度看已经完成：1b, c, d, e; 2h, m; 3c, f, h; 4n, r, s; 5d, j, k, l, m;
7. 请总干事继续落实各项建议和计划行动；
 8. 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一九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依照本决定仍未完成、还在实施的 186 EX/17 号文件第 I 部分所载建议和 186 EX/17 号文件第 II 部分所载计划行动的实施进展和挑战。

(191 EX/SR.8)

[II]

[建议召开有关 C/4 和 C/5 文件的地区磋商会议]

该分项目已被推迟；见 191 EX/1 Prov. Rev. 号文件的脚注。

III

战略伙伴关系政策框架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0 EX/21 号决定第 II 部分，该决定请总干事将亲善大使、教科文组织国际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中心网络以及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纳入全面伙伴关系战略，还请总干事考虑到各类伙伴的具体特点，在伙伴关系战略中提出具体目标和预期成果，并提交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
2. 审议了题为“战略伙伴关系政策框架：全面伙伴关系战略”的 191 EX/16 号文件第 III 部分，以及包含与亲善大使、教科文组织国际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中心网络以及第 2 类机构和中心建立合作关系的单独战略的 191 EX/16.INF.3 号文件，
3. 欢迎 191 EX/16.INF.3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与亲善大使、教科文组织国际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中心网络以及第 2 类机构和中心建立合作关系的单独战略；
4. 要求总干事在针对各类合作伙伴的全面伙伴关系战略文件中，提出与 37 C/5 号文件的四年计划期间相一致的具体目标和预期成果，提交给执行局第一九二届会议，此后根据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做出的决议进行适当调整，并确保以后的每份 C/5 号文件都包含一个附件，对于全面伙伴关系战略所涉及各类伙伴提出具体目标和预期成果；

5. 还要求总干事在提交涉及亲善大使的全面战略时，考虑到如下因素：
 - 甄选过程应从教科文组织的任务和计划优先事项出发，筛选应体现文化和地域多样性；
 - 应落实联合检查组在 2006 年就教科文组织亲善大使计划提出的建议，特别是 (a) 遵守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部使用单一商定头衔的联合国相关协议，只采用亲善大使的称号，可以选用和平亲善大使、体育亲善大使、文化亲善大使、教育亲善大使、科学亲善大使、传播亲善大使等副衔；以及 (b) 全国委员会应参与提名、审查和支持过程；
 - 应注重将亲善大使代表教科文组织开展的活动同其为提升教科文组织在自身职能领域的知名度和领导作用所做的终身杰出贡献结合起来；
 - 应与亲善大使共同商定其个人行动计划；
 - 所有亲善大使的任期应为两年，在任期结束时接受审查，可以再次任命；
 - 对于在实行两年制任期之前任命的亲善大使，其任命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接受审查，可以再次任命；
 - 在任命某会员国国民作为亲善大使之前，应与相关会员国进行磋商；
6. 注意到包含亲善大使、教科文组织国际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中心网络、第 2 类机构和中心以及具体目标和预期成果的全面伙伴关系战略将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结束后在教科文组织伙伴关系网站上公布；
7. 忆及与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合作框架，其中包括关于与这些实体开展合作的报告规定，服从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第 35 C/103 决议号）的具体综合性全面战略（35 C/22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的指导；
8. 要求 EX/4 号文件以及战略、任务和结果评估信息系统反映第 2 类中心在计划方面对于正常计划做出的贡献，秘书处应定期更新第 2 类中心/机构的双年度简报；
9. 还忆及根据第 190 EX/18 号决定第 I 部分，建议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考虑到 190 EX/18 号文件第 I 部分第 23 段的建议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求，修订当前适用于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综合性全面战略（35 C/22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
10. 还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一九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全面伙伴关系战略的首份合并双年度报告。

IV

联合检查组（JIU）关于教科文组织管理和 行政工作的报告的落实情况

执行局，

1. 审议了 191 EX/16 号文件第 IV 部分和 191 EX/16.INF.2 号文件，
2. 忆及 第 186 EX/17 号决定第 I 部分，第 IV 节第 41 段，
3. 还忆及 第 190 EX/22 号决定特别要求总干事提交一份报告，列出教科文组织相互重叠和可能相互冲突的各种管理安排方面的所有挑战并提出应对这些挑战的建议，
4. 要求 总干事确保由 191 EX/16 号文件第 IV 部分所提及的政府间机构或其他机构通过的且对本组织正常预算有无法预知的财务影响的所有决定提交执行局审议，并酌情做出决定或向大会提出建议；
5. 还请 总干事向其第一九二届会议提交秘书处对 191 EX/16 号文件第 IV 部分所提及的现有政府间机构和其他机构的审查结果，以便就今后如何解决与其他计划活动的重叠、筹资以及实现预期成果等问题提出建议；
6. 建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要求 191 EX/16 号文件第 IV 部分所提及的所有政府间机构和其他机构的管理实体，在此次审查的基础上，着手解决其会议的效率 and 效果问题并酌情制订治理改革和节约成本措施，供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7. 鼓励 总干事充分实施 190 EX/22 号决定所列的联检组的各项建议。

(191 EX/SR.8)

17 有效改进第 1 类教育机构管理措施的建议 (191 EX/17、191 EX/48)

I

执行局，

1. 审议了 191 EX/17 号文件及其附件，
2. 考虑到 内部监督办公室关于 191 EX/22 号文件和 191 EX/22.INF 号文件所载的第 1 类教育机构的分析结果和建议，
3. 确认 第 1 类教育机构对教科文组织教育计划的贡献，并对第 1 类机构为改进其绩效所采取的举措表示赞赏；

4. 认识到第 1 类教育机构所面临的挑战，为了确保其有效履行职能必须解决这些挑战；
5. 吁请会员国尤其是各机构东道国政府履行其确保各机构财务可持续性的责任；
6. 注意到应对第 1 类教育机构所面临的挑战的对策建议，并鼓励总干事实施这些建议；
7. 支持载于 191 EX/17 号文件附件的六个第 1 类机构章程的拟议修正案，并请总干事将修正案转呈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8. 要求总干事向第 1 类机构的理事机构转交内部监督办公室报告所载的相关建议；
9. 还要求总干事与理事机构开展磋商，向执行局第一九五届会议提交第 1 类教育机构管理的最新情况和关于内部监督办公室建议的落实情况报告，以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转呈执行局的相关意见。

II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

执行局，

1. 忆及 36 C/9 号决议，
2. 审议了 191 EX/22 号、191 EX/22.INF 号和 191 EX/17 号文件，
3. 认识到教科文组织是唯一在高等教育领域负有明确职责的联合国机构，
4. 依据第一次全球全民教育会议（GEM）的最后声明和第三次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项目（PRELAC）会议通过的建议，重申高等教育是一项有助于实现全民教育（EFA）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MDG）的战略性公共事业，
5. 认识到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各国政府关于在其公共政策领域内将高等教育列为优先事项的承诺，2013 年 2 月在古巴哈瓦那召开的第一次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CELAC）教育部长会议确认了此项承诺，
6. 还认识到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是唯一一个第 1 类政府间高等教育机构，并认为迫切需要加强相关政策，汇总并推广促进南南合作的研究协议与项目，包括交流本地区的良好作法，
7. 认为有必要根据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的财务和业务能力调整其计划与活动的重点，加强该研究所的政府间特点，以促进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的高等教育，

8. 考虑到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批准的研究所双年度预算由 220 万美元降至 150 万美元，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造成财务困难，
9. 感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通过财务捐助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一如既往地提供支持，包括免费提供位于加拉加斯的研究总部办公场地，
10. 认识到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现任所长为改善研究所的管理和加强在全球化背景下的机构建设以及知识的生产与管理所做的所有努力和倡议，
11. 注意到内部监督办公室编制的评估报告，以及 2012 年 11 月 7 日和 8 日于巴拿马城举行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理事会第八届常会就逐步达到机构建设的高级阶段通过的提议，
12. 感谢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会员国为提高研究所在本地区活动的效率向研究所提供的支持与合作，
13. 请总干事与东道国及其他相关会员国共同努力，探索如何在 37 C/5 号文件中加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作为第 1 类机构的作用，为研究所促进地区高等教育发展的行动提供支持，并确保总部、研究所和教科文组织其他地区办事处之间更有效的协调。

(191 EX/SR.8)

18 审议提名本组织总干事应遵循的程序 (191 EX/PRIV.2、191 EX/18)

执行局，

1. 审议了 191 EX/18 号文件，
2. 批准 191 EX/18 号文件第 2 段中关于 2013 年总干事职位候选人面试的形式和时长等下列程序：
 - “1. 在第一九二届会议期间的秘密会议上，将对候选人进行面试。
 2. 每次面试的时间最多为一小时，面试包括两部分：
第一部分： 候选人作口头陈述（最多 20 分钟）。
第二部分：
 - (a) 每个选举组通过其指定的代表向每位候选人提出一个问题。
 - (b) 每个问题不得超过两分钟，可任选执行局六种工作语言之一提问。候

选人用英文或法文回答。在面试中，鼓励候选人说明其驾驭或进一步学习掌握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两种工作语言的能力。

- (c) 候选人回答每个问题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
- (d) 候选人回答选举组所提六个问题的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 3. 候选人面试的顺序和选举组提问的顺序在执行局第一九二届会议举行的第一次秘密会议上抽签决定。
- 4. 根据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29 条第 1 款的规定，候选人的面试实况将在 XI 号会议厅的屏幕上同步播出，该会议厅仅限每个非执行局委员国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一名代表进入。
- 5. 根据《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8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所有面试结束之后，执行局将举行秘密会议，进行秘密讨论，为投票做准备，但不分析或讨论面试结果。进行这种讨论的时间由执行局酌定。
- 6. 投票将以无记名方式，在依照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8 条第 3 款确定的一次单独秘密会议上进行。
- 7. 将为每位候选人在其面试当日提供适当的办公设施。”

(191 EX/SR.6)

准则、章程和规则问题

- 19 审议根据第 104 EX/3.3 号决定转交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来函以及委员会就此提交的报告（191 EX/CR/HR 及其 Add.-Add.2、190 EX/3 PRIV.（草案）及其 Add.和 Corr.）

执行局关于该项目的意见，见本决定集末尾处的公告。

(191 EX/SR.6)

20 准则性文书的实施情况（191 EX/20 Part I-V、191 EX/43、191 EX/47、191 EX/48）

I

总体监测

执行局，

1. 忆及关于公约与建议委员会（CR）涉及准则性文书实施情况的第一项职能的第 15 C/12.2 号、第 23 C/29.1 号决议、第 165 EX/6.2 号决定、第 32 C/77 号决议、第 170 EX/6.2 号、第 171 EX/27 号、第 174 EX/21 号、第 175 EX/28 号、第 176 EX/33 号、第 177 EX/35 号（第 I 和第 II 部分）决定、第 34 C/87 号决议、第 180 EX/31 号、第 181 EX/27 号、第 182 EX/31 号、第 184 EX/20 号、第 185 EX/23 号（第 I 部分）、第 186 EX/19 号（第 I 部分）、第 187 EX/20 号（第 I 部分）、第 189 EX/13 号（第 I 部分）和第 190 EX/24 号决定（第 I 部分），
2. 审议了 191 EX/20 号文件第 I 部分以及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相关报告（191 EX/43 号文件），
3. 再次敦促会员国与全国委员会密切合作，履行《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VIII 条中规定的提交有关实施公约与建议书情况的定期报告的义务；
4. 请总干事确保负责落实公约与建议委员会所监督的各项准则性文书的相关计划部门和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ISU）实施第一七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实施教科文组织准则性文书的法律框架；
5. 决定在其第一九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

（191 EX/SR.6）

II

从技术和法律角度对修订 1976 年

《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书》的适宜性的初步研究：

执行局，

1. 忆及大会第十九届会议（1976 年，内罗毕）通过了《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书》，

2. 还忆及第 36 C/13 号决议，并重申有必要如《贝伦行动框架》所提出的，审查和更新 1976 年《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书》，以反映当今的教育、文化、政治、社会和经济挑战，为加强成人教育提供新的动力，
3. 忆及2000 年在塞内加尔达喀尔确定的全民教育目标，
4. 审议了191 EX/20 号文件第 II 部分，其中介绍了从技术和法律角度对修订 1976 年《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书》的适宜性的初步研究；
5.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6. 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 191 EX/20 号文件第 II 部分所载的初步研究报告以及执行局的有关意见和决定；
7. 建议大会，如果决定修订 1976 年《建议书》，则应决定不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来审查包含一个或多个文本草案的最后报告，而是请总干事通过具有成本效益的措施来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III

从技术和法律角度对修订 2001 年

《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书》的适宜性的初步研究

执行局，

1. 审议了191 EX/20 号文件第 III 部分，该部分介绍了关于从技术和法律角度对修订 2001 年《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书》的适宜性的初步研究，
2. 重申有必要修订 2001 年《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书》，并考虑到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和当前可能正在对国际法律文书进行的修订、2015 年后国际教育和发展议程和目标、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TVET）领域的新趋势和问题、第三届国际职业技术教育大会和近期的其他发展变化；
3. 建议总干事与会员国、其他有关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例如国际劳工组织以及国际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中心网络，就 2001 年《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书》的可能修订范围和内容展开磋商；
4.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5. 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载于第 191 EX/20 号文件第 III 部分的关于进一步修订 2001 年《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书》适宜性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并随附执行局的有关意见、评论和决定；

6. 建议大会，如果决定修订 2001 年《修订的建议书》，则应决定不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来审查包含一个或多个文本草案的最后报告，而是请总干事通过各种具有成本效益的措施来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191 EX/SR.8)

[IV]

[从技术和法律角度对修订 1974 年《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 的适宜性的初步研究]

该分项目已被推迟：见 191 EX/1 Prov. Rev. 号文件的脚注。

V

关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ISCED）实施情况的报告

执行局，

1. 审议了 191 EX/20 号文件第 V 部分及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就此提出的报告，
2. 忆及关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ISCED）的第 36 C/11 号决议，
3. 注意到自通过《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 年修订文本以来所开展的工作；
4. 请总干事向其第一九六届会议提交有关所开展工作的进展报告。

(191 EX/SR.7)

大 会

- 21 筹备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191 EX/21 Part I、191 EX/21 Part II 和 Add.、191 EX/21 Part III、191 EX/21.INF. Rev.）

I

起草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执行局，

1. 考虑到《大会议事规则》第 9 和第 10 条的规定，
2. 审议了 191 EX/21 号文件，

3. 决定:

- (a)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应包括 191 EX/21 号文件第 I 部分所建议的项目,
- (b) 会员国、准会员或联合国根据《议事规则》第 9 条的规定, 在确定的届会召开之日前至少一百天 (即迟于 **2013 年 7 月 27 日**) 可能提出的任何其它项目, 将由总干事列入临时议程; 该临时议程随后将迟于届会召开前九十天 (即迟于 **2013 年 8 月 6 日**) 寄送各会员国和准会员。

(191 EX/SR.7)

II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安排计划草案

执行局,

1. 审议了 191 EX/21 号文件第 II 部分及其增补件,
2. 批准 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但应注意以下意见:
 - (a) 把 2014--2021 年青年业务战略草案作为青年论坛的主题, 以便提出建议, 供大会在审议 2014--2021 年中期战略草案 (37 C/4) 时加以考虑;
 - (b) 将领导人论坛的时间缩短为二次会议 (一天), 而不是拟议的三次会议;
 - (c) 在各计划委员会会议之前安排一次委员会的联席会议, 审议项目 3.1: “审议和通过 2014--2021 年中期战略草案 (37 C/4)”;
3. 请 总干事在此基础上拟订有关大会工作安排的 37 C/2 号文件。

(191 EX/SR.7)

III

邀请参加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执行局,

1. 审议了 191 EX/21 号文件第 III 部分,

2. 注意到总干事将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6 条第 1 款的规定向会员国和准会员发出的通知；
3. 决定根据第 6 条第 4 款的规定，邀请以下国家派观察员出席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 列支敦士登；
 - 罗马教廷；
4. 注意到总干事将根据第 6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向政府间组织发出的邀请；
5. 注意到总干事将向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伙伴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发出的邀请；
6. 决定在其第一九二届会议上审议有关接受（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伙伴关系以外的）非政府组织、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基金会及其他类似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出席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问题。

(191 EX/SR.6)

IV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各委员会主席人选的提名

执行局决定向大会建议如下各委员会主席的候选人名单：

教育委员会	A. El-Qallali 先生（利比亚）
自然科学委员会	第 V(a)组（姓名待通知）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	G. Abad 先生（厄瓜多尔）
文化委员会	D. Mealbarde 女士（拉脱维亚）
传播和信息委员会	A. Ahnlid 先生（瑞典）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	M. Sudders 先生（联合王国）
全权证书委员会	第 V(a)组（姓名待通知）
提名委员会	A. Utegenova 女士（哈萨克斯坦）
法律委员会	M. Fazelly 先生（阿富汗）

(191 EX/SR.8)

行政与财务问题

22 内部监督办公室（IOS）：2012 年年度报告（191 EX/22、191 EX/22.INF、191 EX/22.INF.2、191 EX/AHPG/Recommendations、191 EX/48）

执行局，

1. 忆及第 160 EX/6.5 号决定、第 164 EX/6.10 号决定以及第 190 EX/5 号决定（V），
2. 审议了第 191 EX/22 号和 191 EX/22.INF.2 号文件，
3. 欢迎内部监督办公室在本组织的运行以及有关教科文组织外部独立评估后续工作方面发挥的作用；
4. 还欢迎载于监督咨询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并请总干事确保全面充分落实这些建议；
5. 请内部监督办公室将遵守教科文组织总部秘书处两种工作语言政策的情况纳入审计范围，并在其向执行局的年度报告中就此作出汇报；
6. 请总干事继续采取行动，确保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使内部监督办公室的所有建议得到充分落实；
7. 注意到 191 EX/17 (II) 号决定考虑到了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的特殊情况；
8. 要求总干事继续维持一个有效的监督职能部门，并且继续保持每年一次的报告制度，介绍内部监督办公室的战略和活动、重要的监督建议及其产生的影响，以及总干事为应对和实施这些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9. 请总干事采取必要措施，把教科文组织内部监督办公室主任空缺的时间降至最低或者不发生空缺情况。

（191 EX/SR.8）

23 执行局任命上诉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应遵循的程序（191 EX/23）

执行局，

1. 审议了 191 EX/23 号文件，
2. 注意到上诉委员会《章程》第 2(a)段的内容，

3. 请执行局主席在征询副主席和总干事的意见后，向执行局第一九二届会议提议一名上诉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从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任期四年。

(191 EX/SR.6)

24 总干事关于总部外网络改革进展情况的报告（191 EX/24 及其 Add.和 Corr.、191 EX/48）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0 EX/31 号决定，
2. 审议了 191 EX/24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和更正件，
3. 注意到在非洲实施第一阶段总部外网络改革所取得的新进展；
4. 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一九二届会议汇报有关隶属关系问题，特别是多部门地区办事处和国别办事处之间以及总部和总部外办事处之间的隶属关系；
5. 要求总干事确保在工作人员委派或调往总部外任职的决策方面的透明度，并任命高素质的工作人员；
6. 请总干事为 2014--2015 双年度期间在阿拉伯国家地区实施第二阶段总部外网络改革与会员国开展磋商；
7. 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一九四届会议报告实施总部外网络改革取得的进一步进展。

(191 EX/SR.8)

25 总干事关于会员国会费缴纳及付款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191 EX/25 Rev.和 Add.、191 EX/46）

执行局，

1. 忆及 190 EX/29 号决定；
2. 审议了 191 EX/25 号文件的更正件及其增补件；
3. 感谢业已缴纳 2012 和 2013 年会费的会员国以及响应号召为减少其拖欠会费做出了努力的会员国；
4. 忆及及时缴纳会费是本组织《组织法》和《财务条例》第 55 条以及第 36 C/92 号决议要求会员国履行的一项义务；

5. 对某些会员国不缴纳分摊会费所导致的本组织财务状况及其对正常计划活动的实施以及对本组织依赖预算外资金来源所产生的严重影响感到担忧；
6. 注意到有五个会员国截至 2013 年 3 月底既未全部付清当年会费，也未按大会批准的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清偿累计欠款的付款计划缴纳到期的欠款；
7. 紧急呼吁未按时缴纳正常会费和周转基金义务垫款以及未按照付款计划缴纳分期付款的会员国毫不迟延地缴纳拖欠的款项，使本组织能够维持其各项计划，并合理地规划其 2014--2015 双年度预算。

(191 EX/SR.7)

26 本组织的财务状况及其对实施 36 C/5 号文件的影响 (191 EX/26、191 EX/AHPG/Recommendations、191 EX/DG.INF.PRIV、191 EX/DG.INF.2、191 EX/48)

执行局，

1. 对于因一些会员国一再不缴纳分摊会费所导致的本组织严重的财务状况及其对实施《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36 C/5 批准本)的影响表示关切，
2. 忆及由总干事制定并经第一八九届会议批准(189 EX/15 号决定第 II 部分)的路线图(189 EX/15 号文件第 I 部分增补件)以及第 190 EX/34 号决定，
3. 审议了 191 EX/26 号文件和 191 EX/28 号文件，
4. 认识到需要改善秘书处负责本组织改革问题的各工作组的协调和监督工作；
5. 注意到总干事为实现第 189 EX/15 号文件第 I 部分增补件附件 I 所列的 18 项路线图目标所取得的进展；
6. 关切地注意到 36 C/5 预算缺口的最新预测以及预算缺口对现金流和计划执行的影响；
7. 感谢总干事为应对财务困难和实施路线图的 18 项目标所付出的努力；
8. 鼓励总干事尽可能不动用依照第 189 EX/15 号决定所设立的多捐助方特别紧急基金来支付经常性支出，因为这一安排必然是有限定时间的；
9. 要求总干事在接下来的关于路线图的报告中向执行局汇报“为进一步节省资金而采取的其他措施”(参见第 191 EX/26 号文件第 5 段)；
10. 要求总干事不要将路线图的抱负仅限于预算(36 C/5 批准本)的执行范围，而是以战略的和一贯的方式将其扩大到为本组织改革而进行的所有工作中；

11. 要求总干事为这项统一安排确定明确的管理方式，为其确定具体的职责范围、日程表和行动计划，使各个工作组的设立合理化，对其工作进行指导，以便改进工作和所做决定的可跟踪性；
12. 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局每届会议提交关于路线图实施情况的报告。

(191 EX/SR.8)

27 对教科文组织周转基金的审计的后续工作 (191 EX/27、191 EX/46)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0 EX/35 号决定第 IV 部分和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即教科文组织应通过对《财务条例》做相应的修改，紧急建立正常预算和预算外资金之间的现金部分互助机制，严格限制金额和时间，
2. 审议了 191 EX/27 号文件，
3. 注意到在未收到正常计划项下的应缴会费时总干事有权从内部资源借款来为预算拨款筹资；
4. 确认总干事关于从计划信托基金项下有可取用储备金的特别账户中借款但借款期限和金额应严格限制在最低限度以便尽快偿还内部借款的提议。

(191 EX/SR.7)

28 外聘审计员新完成的审计 (191 EX/28 Part I-III、191 EX/28.INF、191 EX/48)

I

对教科文组织参与计划的审计

执行局，

1. 审议了 191 EX/28 号文件第 I 部分，
2. 对外聘审计员高质量的报告表示满意；
3. 要求总干事在其有关落实外聘审计员所有建议的报告中汇报在实施 191 EX/28 号文件第 I 部分所载的各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遇到的挑战。

(191 EX/SR.8)

II

对教科文组织预算和财务危机的管理的审计： 现行改革、紧急措施和结构性措施的影响

执行局，

1. 审议了 191 EX/28 号文件第 II 部分，
2. 对外聘审计员高质量的报告表示满意；
3. 请总干事尽快落实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并在其关于外聘审计员所提全部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中汇报落实这些建议的进展情况，同时注意到本届会议的其他决定中也涉及建议 5 和建议 10。

(191 EX/SR.8)

III

对教科文组织印度新德里多国办事处 (印度，尼泊尔、不丹，孟加拉国，斯里兰卡，马尔代夫) 的审计

执行局，

1. 审议了 191 EX/28 号文件第 III 部分，
2. 对外聘审计员高质量的报告表示满意；
3. 请总干事在其关于外聘审计员所提全部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中汇报落实 191 EX/28 号文件第 III 部分所载各项建议的进展情况。

(191 EX/SR.8)

29 离职后医疗保险 (ASHI) 的供资提案 (191 EX/29 和 Add.、191 EX/46)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0 EX/32 号决定，
2. 审议了 191 EX/29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3. 鉴于联合国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最近成立了一个特设工作组审议目前离职后医疗保险供资的做法，

4. 关切地注意到本组织当前的财务状况，特别是根据 191 EX/4 号文件第 II 部分、191 EX/26 号文件以及根据 2014--2015 年的预计现金流动情况制订的 37 C/5 号文件实施计划，预计到 2013 年底资金缺口将达 5600 万美元，
5. 决定不建议在目前阶段将离职后医疗保险供资列入 37 C/5；
6. 请总干事向其第一九二届会议报告有关离职后医疗保险目前的负债情况；
7. 认为任何医疗保险系统都必须获得充分的供资以避免今后出现这类负债；
8. 还请总干事开展一项研究以便尽快引入一个新的医疗保险计划，并向执行局第一九四届会议报告研究结果，其中包括这一新计划对新招聘工作人员拟议的生效日期。

(191 EX/SR.7)

30 特别账户财务条例 (191 EX/30、191 EX/46)

执行局，

1. 忆及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5 和 6.6 条，
2. 审议了 191 EX/30 号文件，
3. 注意到 191 EX/30 号文件附件 I、II 和 III 所载的以下特别账户的《财务条例》：
 - (a) 总部外办事处收入特别账户；
 - (b) 保护马里世界遗产特别账户；
 - (c) 丝绸之路对话、多样性与发展网络平台特别账户。

(191 EX/SR.7)

与会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伙伴的关系

31 与非政府伙伴的关系 (191 EX/31、191 EX/NGP/2、191 EX/44)

执行局，

1. 忆及第 29 C/64 号和第 36 C/108 决议以及第 188 EX/12 号和第 190 EX/36 号决定，
2. 审议了 191 EX/31 号和 191 EX/NGP/2 号文件，
3. 考虑到一九一届会议期间非政府伙伴委员会 (NGP) 就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伙伴在水领域的合作问题开展的讨论，

4. 赞赏在享有正式伙伴关系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网络内部以及在它们与教科文组织的集体合作中为了促进更大的地理多样性而付出的努力，请秘书处和非政府组织--教科文组织联络委员会继续为此不懈努力；
5. 还赞赏非政府组织在其集体行动中表现出的新的动力以及围绕本组织的优先事项来确定行动重心，以实施与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优先事项尤为相关的具体项目；
6. 承认非政府组织是实施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IHP）活动的重要的和有价值的合作伙伴，尤其是针对所有与水相关的问题开展科学研究与创新以及传播信息和提高能力方面，它们既是专家网络，也是通往公民社会的门户；
7. 鼓励经常性地与教科文组织开展水合作的非政府伙伴采取必要措施，根据大会通过的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伙伴关系的指示，与教科文组织建立正式的伙伴关系；
8.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接纳第 191 EX/31 号文件第 6 段所列的 7 个新的非政府组织为享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决定；
9. 还注意到总干事关于与第 191 EX/31 号文件第 7 段所列的两个新基金会建立正式关系的决定；
10. 决定接纳第 191 EX/31 号文件第 5 段所列的两个教科文组织非政府组织伙伴为享有协作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191 EX/SR.7)

32 会员国关于 2014--2015 年希望教科文组织参加的周年纪念活动的建议（191 EX/32、191 EX/32. INF、191 EX/47）

执行局，

1. 审议了 191 EX/32 号文件和 191 EX/32.INF 号文件，
2. 注意到第 191 EX/47 号文件第 12 段所列的会员国向总干事提交的建议符合法定标准，
3. 忆及第 186 EX/32 号决定“请总干事和秘书处更加积极地促进周年纪念活动，并为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建议提供更多的机会”，
4. 注意到非洲地区、阿拉伯地区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女性在周年纪念活动中的代表性不足，

5. 鼓励所有地区的会员国都能提出建议，使地域分布更加合理，性别比例更加均衡；
6. 建议将申请截止日期再延长三个月，于执行局第一九二届会议时追加审议；
7. 建议大会：
 - (a) 教科文组织在 2014--2015 年期间参与 191 EX/47 号文件第 12 段所列的纪念活动；
 - (b) 本组织对这些纪念活动的资助应根据参与计划的管理规定从参与计划中出资；
8. 要求总干事对教科文组织在这一领域的行动、在本双年度取得的成果及正常预算的开支进行评估并向执行局第一九四届会议报告。

(191 EX/SR.7)

33 不限名额的三方工作组关于对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与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合作情况审查的后续工作的报告（191 EX/33、191 EX/48）

执行局，

1. 忆及第 189 EX/16 号和第 190 EX/37 号决定，
2. 审议了 191 EX/33 号文件所载的不限名额三方工作组的报告，包括规定了落实工作组建议的期限和责任的行动计划草案，
3. 赞赏三方工作组为促进教科文组织与全国委员会的合作所付出的努力和取得的工作进展；
4. 赞同第 191 EX/33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行动计划草案，包括三方工作组拟定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5. 请会员国按照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VII 条）和《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宪章》（《基本文件》第 A 章和 J 章）的要求，履行支持本国全国委员会的义务和责任；
6. 要求总干事采取必要措施，与常驻代表团联络，改进秘书处与全国委员会的合作；

7. 建议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不限名额三方工作组的建议，包括行动计划草案，以供实施。

(191 EX/SR.8)

一般性问题

34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6 C/81 号决议和第 190 EX/38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¹ (191 EX/34 及其 Add.、191 EX/47)

执行局，

1. 审议了191 EX/34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2. 承认如以色列常驻代表 2013 年 4 月 23 日给总干事的信中所反映，总干事为促成有关各方达成谅解并实施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34 COM 7A.20 号决定（巴西利亚共识决定）展开斡旋，并感谢总干事所做的这些努力；
3. 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执行局第一九二届会议议程并请总干事就此向其提交一份后续报告。

(191 EX/SR.7)

35 总干事关于加沙重建与发展的报告：第 190 EX/39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¹ (191 EX/35 及其 Add.、191 EX/47)

执行局，

1. 审议了191 EX/35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2. 承认如以色列常驻代表 2013 年 4 月 23 日给总干事的信中所反映，总干事为促成有关各方达成谅解并实施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34 COM 7A.20 号决定（巴西利亚共识决定）展开斡旋，并感谢总干事所做的这些努力；
3. 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执行局第一九二届会议议程并请总干事就此向其提交一份后续报告。

(191 EX/SR.7)

¹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PX）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定。

36 第一九二届会议日期以及提交执行局第一九二届会议审议的暂定事项清单

(191 EX/36.INF、191 EX/36.INF.2)

第一九二届会议日期

(包括附属机构的会议)

(2013年9月23日--10月11日)

(13个工作日/17个日历日)

主席团 (第一次会议, 其他日期待定)	9月23日星期一
特别委员会	待定
公约与建议委员会	待定
非政府伙伴委员会	待定
全体会议 (9月30日星期一、10月2日星期三、10月10日星期四、10月11日星期五) 各委员会 (10月3日星期四、10月9日星期三)	9月30日星期一至10月11日星期五

注: 东道国学校假期为2013年10月19日--11月3日 (C区--巴黎及周围地区)

特设筹备小组: 2013年9月17--20日

大会日期: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于2013年11月5日星期二至11月20日星期三召开。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是东道国的法定假日,但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日程表上这一天是工作日。

执行局注意到191 EX/36 INF.2号文件 (将由执行局第一九二届会议审议的暂定事项清单)。

(191 EX/SR.8)

新增项目

37 为科特迪瓦提供冲突后特别支助的总体计划（191 EX/37、191 EX/DG.INF、191 EX/48）

执行局，

1. 忆及关于加强科特迪瓦共和国合作的第 32 C/51 号决议以及关于制定在教科文组织各主管领域为科特迪瓦提供冲突后特别支助的总体计划的第 34 C/60 号决议，
2. 考虑到科特迪瓦共和国总统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以及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于 2012 年 6 月 5 至 7 日正式访问科特迪瓦期间发表的联合公报，备忘录和公报均强调应根据该国的新形势及其重点需求对冲突后特别支助总体计划进行调整，
3. 审议了191 EX/37 号文件，
4. 强调有必要在教科文组织各主管领域内支持科特迪瓦政府促进稳定、和解、巩固和平和重建的工作，
5. 欢迎在阿比让开设一个国别办事处；
6. 请总干事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该国别办事处的有效性；
7. 注意到业已修订为科特迪瓦提供冲突后特别支助的总体计划；
8. 要求总干事支持科特迪瓦动员合作伙伴和筹集预算外资金的工作，以切实落实该计划；
9. 请总干事向其第一九五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实施情况。

（191 EX/SR.8）

38 对《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进行修订的建议（191 EX/38 Rev.、191 EX/DG. INF、191 EX/45）

执行局，

1. 审议了191 EX/38 号文件的更正件，
2. 决定对《执行局议事规则》的第 59 条第 2 段做如下修订：

“总干事应至少每两年以一份相关文件为基础与执行局就秘书处的结构问题，特别是就他（她）考虑在秘书处进行的重大改革和涉及任命秘书处高级职位人员的

方针问题进行磋商”。

(191 EX/SR.7)

39 教科文组织对教育领域良好做法的总结与推广 (191 EX/39、191 EX/DG. INF、191 EX/48)

执行局，

1. 忆及第 184 EX/10 和 185 EX/8 号决定，
2. 还忆及《达喀尔行动纲领》、第四十八届国际教育会议的结论、《贝伦行动框架》（第六届国际成人教育大会）以及第一次全球全民教育会议（GEM）的最后宣言，
3. 审议了第 191 EX/39 号文件，
4. 考虑到当前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的背景及其对实现全民教育（EFA）目标的负面影响，
5.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在全民教育的全球协调以及促进国际教育合作和教育援助方面发挥的战略作用，
6. 认识到全民教育良好做法的重要意义及影响，特别是在加强南南合作以及北南南合作方面的意义及影响，
7. 请总干事建立教育领域良好做法汇编或数据库，以便通过如下领域的国际合作与配合，在国际、地区、分地区和国家层面推广和宣传这些做法，努力使其能够在最有需要的国家得到采纳并进行交流--扫盲与扫盲后学习、包容的良好教育、幼儿教育、高等教育、信息通信技术应用于教育、教师培训与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和平教育以及可持续发展教育；
8. 还请总干事为提高教育领域良好做法的影响并促进其交流，确保在教科文组织的网站上提供汇编的最新内容和参考资料，将汇编作为后续事宜纳入秘书处向执行局和大会提交的报告，并反映在今后的全球和地区全民教育报告当中；
9. 又请总干事向其第一九四届会议提交报告，汇报有关教育领域良好做法汇编的情况以及在教科文组织办事处和各机构的支持下，并与会员国协商，用以促进和宣传这些良好做法的战略，从而为关于 2015 年前及其后“全民教育最后冲刺”的承诺做出贡献。

(191 EX/SR.8)

40 教科文组织关于记者安全及有罪不罚问题的工作计划（191 EX/40、191 EX/48）

执行局，

1. 审议了 191 EX/40 号文件，
2. 重申 教科文组织“运用文字与图像促进思想之自由交流”的任务，
3. 忆及 所有与记者安全及有罪不罚有关的国际和地区法律文书，
4. 还忆及 第 29 C/29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记者安全及有罪不罚问题的后续决议，
5. 又忆及 国际传播发展计划（IPDC）政府间理事会于 2008、2010 和 2012 年分别在其第二十六、二十七和二十八届会议上就记者安全及有罪不罚问题通过的决定，
6. 考虑到 联合国行政首长理事会在 2012 年 4 月 13 日核可的《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及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
7. 赞同 191 EX/40 号文件第 7 至第 40 段所载，并经如下修改的《教科文组织关于记者安全及有罪不罚问题的工作计划》：

*“第 29 段：在 2012 年国际传播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通过关于记者安全及有罪不罚问题的决定之后，汇编并传播了总干事《关于记者安全及有罪不罚的危险的报告》。该报告将包括关于总干事谴责杀害记者、媒体工作者以及世界各地制作大量公益新闻的社会媒体制作者的资料**和必要的信息**，并且介绍了各会员国为了将袭击记者的犯罪凶手绳之以法而开展的各种司法调查以及采取的行动。为了准确起见，该报告将对来自广泛、不同和相关的各种新闻来源的资料进行分析和比较；*

*第 34 段：在可能的情况下，利用可能与这一问题有关的各种国际日活动提高人们对记者安全问题的认识，例如，世界无线电日（2 月 13 日）、**国际消除种族歧视日（3 月 21 日）**、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国际日（6 月 26 日）、国际和平日（9 月 21 日）、国际宽容日（11 月 16 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国际日（11 月 23 日）、国际反腐败日（12 月 9 日）等等”；*

8. 要求 总干事为实施该计划分配相应的资金，包括寻找预算外资金。

(191 EX/SR.8)

41 关于全民信息计划（IFAP）战略规划（2008--2013 年）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
(191 EX/41 及其 Add.、191 EX/48)

执行局，

1. 忆及第 180 EX/15 号决定，
2. 审议了 191 EX/41 号文件所载的总干事关于 2008--2013 年期间全民信息计划战略规划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
3. 赞赏全民信息计划政府间理事会主席团及全民信息计划理事会成员为准备此次审查所做的贡献；
4. 还赞赏全民信息计划主席及主席团成员在本报告所涉期间（2008--2013 年）为加强全民信息计划所开展的活动；
5. 注意到52 个会员国为审查进程提供了实质性意见；
6. 确认其对全民普遍获取信息和知识这一全球目标以及对全民信息计划优先工作及其横向专题--网络空间的多语言使用的承诺；
7. 注意到会员国表达的意见和审查进程的结论；
8. 请会员国进一步参与全民信息计划活动并给予更大的支持，谨记这项计划至今尚未能吸引到大量的预算外资金；
9. 请总干事将本报告连同执行局在有关该项目辩论中所提出的意见及总干事希望提出的意见或评论转呈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191 EX/SR.8)

42 关于制定承认高等教育资历全球准则性文书之适宜性的技术和法律方面问题的初步研究
(191 EX/42、191 EX/48)

执行局，

1. 审议了 191 EX/42 号文件，该文件介绍了关于制定承认高等教育资历全球准则性文书之适宜性的技术和法律方面问题的初步研究，
2. 考虑到专家们支持在教科文组织主持下制定关于承认高等教育资历的全球公约，作为一项新的准则性文书，
3. 支持通过新的全球准则性文书的手段推动对高等教育资历承认问题的国际监管的倡议；

4.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5. 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制定承认高等教育资历全球准则性文书之适宜性的技术和法律方面问题的初步研究报告，并随附执行局的相关意见及决定；
6. 还请总干事与会员国以及在地区性公约的基础上与若干地区开展磋商，分步骤地审议这个问题；
7. 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继续开展旨在起草新的关于承认高等教育资历全球准则性文书的行动。

(191 EX/SR.8)

秘密会议

关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和 4 月 25 日星期四举行的秘密会议的通告

执行局在 2013 年 4 月 17 日和 25 日举行的秘密会议上审议了其议程项目 **3, 18, 19** 和 **26**。

项目 3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91 EX/PRIV.1)

根据《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的规定，总干事向执行局通报了人事方面的总体情况以及她就列入本组织正常预算的 D-1 级和 D-1 级以上职位工作人员的任命和合同续延问题做出的各项决定。

项目 18 审议提名本组织总干事应遵循的程序 (191 EX/PRIV.2)

执行局在 4 月 25 日的秘密会议上拟定了一份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本组织与总干事之间的合同草案。

项目 19 审议根据第 104 EX/3.3 号决定转交给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来函及该委员会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

1. 执行局审议了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关于本组织收到的所称在其主管领域侵犯人权的问题和案例的来函的报告。
2. 执行局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赞同报告中所表达的意愿。

项目 26 本组织的财务状况及其对实施 36 C/5 号文件批准本的影响

在 4 月 17 日星期三和 4 月 25 日星期四的秘密会议上，总干事向执行局委员简要介绍了本组织的财务状况及其对目前和今后计划与预算的影响，并听取了委员们就此发表的意见。

(191 EX/SR.6)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九一届会议

(巴黎, 2013年4月10-26日)

191 EX/Decisions Corr.2 Rev

巴黎, 2013年9月26日

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更正件2

第191 EX/15号决定, 《2014-2021年中期战略草案》(37 C/4) 和《2014-2017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7 C/5) 以及执行局的建议

第(I) A部分, 关于37 C/4号文件草案的决定(37 C/11号文件), 第2段(5)更正后如下:

执行局,

1. 审议了37 C/4号文件草案,
2. 决定建议大会通过如下修订和调整:
 - (1) 将第15段的总体目标2修改为: “公平的可持续发展--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37 C/4和37 C/5号文件中所有提及这一总体目标的地方都做相应的调整;
 - (2) 大幅缩短文件的篇幅, 使之更加精简, 以加强37 C/4号文件草案的总体战略性。删除对战略性目标组的介绍, 仅保留具有战略性的内容(特别是在相关战略性目标中得到体现的第54和65段的内容)。对各战略性目标的介绍要更加精简, 删除所有预期结果, 删除叙述部分中所有对具体计划实施方式的介绍;
 - (3) 将第21段修改为: “这些战略性目标与任何计划或职权领域之间都不是以排他性的一维方式相关联。相反, 其各自内容通常需要借助若干计划的跨学科内容和干预措施”;
 - (4) 将第23段修改为: “通过涵盖本组织所有主管领域的教育、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文化、信息与传播, 以注重和平、发展和人权的原则为

指导，在相关 C/5 号文件中以无缝方式将这些战略性目标转化为行动。”

- (5) **在 37 C/4 号文件草案和 37 C/5 号文件草案中所有提及这五项重大计划的标题之处，调整这五项重大计划的标题；**
- (6) 将战略性目标 1 和 3 调整为：

“**战略性目标 1：支持会员国发展教育系统，促进高质量和包容的全民终身学习**”

“**战略性目标 3：推进全民教育（EFA）和拟订未来的国际教育议程**”
- (7) 将 37 C/4 号文件草案第 90 段第二句的内容修改为：“**教科文组织的任务是对当前的这些动态因素形成具有远见的认识，以可持续性科学方式为基础，协助各国管理社会变革，支持和促进和平、正义、不歧视和人权等普遍价值观，利用社会进步的新机会，阐明教育、科学、文化、传播与信息政策的社会影响**”；
- (8) 将战略性目标 6 修改为：“**支持包容性社会发展，倡导文化间对话和促进文化和睦**”；
- (9) 在 37 C/4 号文件草案第 141 段中紧接提到的“《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插入短语：“**根据所有相关的国际人权条例**”；
- (10) 在第 164 段结尾处列出一条新的分段落：“**拟订衡量教科文组织准则性工作影响力的提案**”；
- (11) 在第 164 段结尾处再列出一条新的分段落：“**为教科文组织员工提供培训，使他们掌握开发和使用行之有效的成果框架所需的技能和知识，进一步完善注重结果的管理（RBM）以及注重结果的预算编制（RBB）等综合性框架，在本组织所有活动之间建立明确的关联，清楚地表明投入、预算、产出、预期成果和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第 191 EX/决定集 – 第 21 页
- (12) 在中期阶段的每个四年期结束时，根据总干事提交的关于审查各重大计划工作重点及其预期成果，包括政府间和国际计划以及第 1 类机构和中心的综合结论文件，评估工作重点和预期成果的完成进展情况，并依据与内部监督办公室联合制定的明确的评估标准，就是否继续、调整（包括可能的增强）、退出或终止这些活动提出建议。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九一届会议

(巴黎, 2013年4月10-26日)

191 EX/Decisions Corr.3

巴黎, 2013年11月11日

原件: 仅有英文/中文/西班牙语/法文/俄文

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更正件3

下列决定修改如下:

- 14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191 EX/14 PART I; 191 EX/14.INF 和 CORR. (只有法文本); 91 EX/14 PART II 和 CORR.; 191 EX/14 PARTS III-XI; 191 EX/48)

XI

第 2 类中心的评估和续延

执行局,

1. 忆及第 22 C/10.3 号决议、第 167 EX/3.4.4 号决定、第 32 C/19 号决议、第 171 EX/10 号决定、第 171 EX/12 号决定、第 172 EX/14 号决定、第 33 C/27 号决议、第 33 C/28 号决议和第 33 C/31 号决议;
2. 考虑到33 C/43 号文件和第 35 C/103 号决议;
3. 审议了191 EX/14 号文件第 XI 部分及其附件 I 和附件 II;
4. 确认第 191 EX/14 号文件第 XI 部分及其附件 I 和附件 II 所述之下列所有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运作情况令人满意:
 - 国际水文计划--水文学为环境、生命与政策服务 (IHP-HELP) 水资源法律、政策和科学中心, 联合王国邓迪
 - 国际水灾与风险管理中心 (ICHARM), 日本筑波
 - 坎儿井和历代水利结构国际中心 (ICQHS),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亚兹德
 - 国际侵蚀与沉积问题研究和培训中心 (IRTCES), 中国北京
 - 地区生物技术中心 (RCB), 印度新德里

5.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续延赋予坎儿井和历代水利结构国际中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地区生物技术中心（印度）的第 2 类中心地位并着手与这两个中心的东道国政府签署相应协定的决定；
6. 还注意到教科文组织与水资源法律、政策和科学中心（联合王国）、国际水灾与风险管理中心（日本）和国际侵蚀与沉积研究和培训中心（中国）各自东道国政府的协定草案有别于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第 2 类中心的协定范本，相关解释载于 191 EX/14 号文件第 XI 部分附件 I 和附件 II；
7. 决定续延赋予水资源法律、政策和科学中心、国际水灾与风险管理中心以及国际侵蚀与沉积问题研究和培训中心的第 2 类中心地位；
8. 授权总干事签署关于水资源法律、政策和科学中心、国际水灾与风险管理中心以及国际侵蚀与沉积问题研究和培训中心的相应协定。